



巴塞尔公约

关于追诉非法运输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行为的指导手册





巴塞尔公约

关于追诉非法运输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行为的指导手册

版权 © 《巴塞尔公约》秘书处，2012年3月

只要是以教育或公益性活动为目的，本出版物在未经版权人许可的情况下可以部分或全部复制使用，但须注明出处。《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希望能够获取任何以本出版物为原始文件的出版物。未经秘书处事前许可，本出版物不得用销售和其它商业目的。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所述仅为作者的见解，不一定反映《巴塞尔公约》秘书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或联合国的观点。尽管为保证本出版物内容事实正确，参考得当做出了应有的努力，但是，《巴塞尔公约》秘书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或联合国对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承担责任，对于由于使用或以本出版物的内容以及其英文以外的其他语言的翻译版本为依据而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和损害概不负责。

本出版物所用名称和资料不代表《巴塞尔公约》秘书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或联合国有关地缘政治形势，各国、领地、城市、区域或其主管当局的法律现状，或其边界或界线的任何观点。

目录

前言	7
一. 导言	8
A. 手册的宗旨	8
B. 法官和检察官的职责	8
C. 破坏环境罪的背景和危害	8
D. 多机构合作	9
E. 手册的结构	10
二. 《巴塞尔公约》在国家一级的实施和执行工作	11
A. 术语	11
B. 《巴塞尔公约》在国内的实施	11
C. 国家实施公约举例	12
三. 法官和检察官需要了解《巴塞尔公约》的哪些方面?	15
A. 基本信息	15
B. 一般性义务	15
C. 《公约》涵盖的废物和越境转移管制体系	16
1. 《公约》涵盖的废物	16
2. 废物清单 / 附件	17
3. 《巴塞尔公约》不涵盖的废物	17
4. “处置”的含义	18
5. 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越境转移管制体系	18
6. 非《公约》缔约方的过境国	18
7. 双边、多边和区域协定	19
四. 非法运输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	20
A. 非法运输的定义	20
B. 用于界定和发现非法运输的资源	21
C. 处罚和其它补救措施	24
五. 涉嫌非法运输案件的诉前准备	25
A. 对于涉嫌非法运输案件的应对方法	25
B. 刑事诉讼、行政或民事程序	25
1. 刑事诉讼	25
2. 行政处罚	26
3. 民事措施	26
4. 犯罪的构成要件	26
C. 追诉对象	27
D. 取证、沟通与合作	27

E.	不同主管当局和各国司法管辖区调查方法的相似性.....	28
F.	取证合作与协助.....	28
1.	司法协助.....	28
2.	非正式合作（行政协助）.....	29
六.	对于非法运输行为的量刑.....	29
七.	掌握非法运输的动向以及培训.....	30
A.	《巴塞尔公约》网站.....	30
B.	ECOLEX.....	31
C.	相关执法机构.....	31
D.	全国律师协会.....	31
E.	专业培训.....	31
F.	法官项目.....	32
G.	检察官和法官网络.....	32
八.	非法运输案例.....	33
A.	阿根廷：检察院环境犯罪调查办公室（UFIMA）实施的两项初步调查.....	33
B.	VIRIDOR资源管理公司：因非法出口废物被罚款11万英镑.....	33
C.	向阿富汗运输电子废物：回收者因非法向海外运输废物被处以罚款.....	35
D.	非法向加纳出口有害废物.....	36
E.	在荷兰依据《废物运输条例》提起的诉讼：概述.....	37
1.	对于违反《废物运输条例》行为的处罚.....	37
2.	调查.....	38
3.	起诉.....	38
4.	对违反WSR行为的制裁.....	39
5.	事实和数据.....	39
6.	两个案例.....	40
F.	联合王国.....	41
附件		
附件一	与追诉非法运输有毒废物案件相关的术语的定义.....	50
附件二	参考文献.....	52
附件三	与非法运输相关的《巴塞尔公约》条款.....	53

前言

1989年《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之所以与众不同在于它是唯一一个将非法转移危险和其他废物视为犯罪的多边环境协议。为了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各缔约国有义务预防和惩处违反《公约》的行为。

公诉人对于保证成功的审理和判罚任何指控的非法转移刑事案件起着关键作用。归根结底，公正的审理将确保法治得到维护，正义得到伸张，公民和环境得到保护，制止由于危险和其他废物越境转移和处置管理不善造成的有害影响。

本手册是由乌干达的克里斯提娜·阿凯勒女士任主席的专家组根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的授权编撰的。专家组成员分别来自：阿根廷，布基纳法索，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埃塞俄比亚，加蓬，伊拉克，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乌干达和也门。欧洲委员会也指派了专家。2011年10月17—21日在哥伦比亚的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批准了专家组编撰的手册。

《巴塞尔公约》秘书处

一. 导言

A. 手册的宗旨

1. 本手册以《公约》秘书处起草的纲要为基础¹，依照《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VIII/24号和第IX/23号决定编写。手册的目的在于为追诉《巴塞尔公约》范围内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非法运输提供指导，为从事打击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非法运输的法官及检察官提供全面、实用的信息。自然，本手册也涵盖了废物非法运输案件辩护律师以及参与案件侦办的非法律职业人士，包括合规主管当局、为追诉案件收集证据的执法机构等所关注的问题。

2. 本手册的目标，在于检讨打击“破坏环境罪”的各项措施，加深执法人员对追诉危险废物非法运输案件实践的理解。追诉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非法运输案件的最终目标，在于通过惩罚犯罪，来保护社区和环境不受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越境转移和不良管理的有害后果的影响，并对犯罪起到威慑作用。

3. 本手册借鉴成功的做法，列举《巴塞尔公约》缔约方追诉非法运输的实例，同时说明诉讼案件的管理情况。我们鼓励手册使用者去查证本国的相关法律规定，并进一步补充实例。

4. 本手册的目的不是不必要地重复已有资料，但也不刻意避免重复，以便于用户独立使用手册。因此，手册会在必要时参照《巴塞尔公约》秘书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以及参与案件（尤其是破坏环境罪案件）侦查、防范和追诉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出版物。

B. 法官和检察官的职责

5. 检察官和法官对于维护国际环境法至关重要。《法律的作用与可持续发展问题约翰内斯堡原则》的制定，为法院以及诉讼程序的价值提供了支撑。这些原则于2002年8月18日至20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全球法官专题讨论会上获得通过。《原则》指出：“我们确信，独立的司法机关和司法程序对于实施、发展和执行环境法至关重要，司法机关的成员以及对国家、区域和全球司法程序做出贡献的人，是促进遵守、实施、执行国际和国家环境法的关键伙伴”²。据估计，目前全世界有380个环境法院和法庭³。此外，在很多辖区，环境犯罪案件在普通法院和法庭审理。

6. 提高相关领域检察官和法官的认识、加强对检察官和法官的培训，已成为广泛共识。关于培训机构和进一步获取信息的方式，请参阅手册第6节。

C. 破坏环境罪的背景和危害

7. 破坏环境罪被定义为“缔约国认定违反或违背该国环境法律或法规、按照该国法律或法规应予以刑事处罚的行为”⁴。环境犯罪范围广泛，包括污染空气、水源、土地，使有商业价值的野生动物濒临灭绝；还包括加速气候变化、破坏鱼类资源、大量砍伐森林和过度使用重要自然资源等犯罪行为。这些犯罪行为会给经济、社会和环境造成危害。

1 UNEP/CHW/OEWG/6/12附件。已由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第 OEWG-VI/13号决定中批准。该纲要内容可从www.basel.int/meetings/oewg/oewg6/docs/12e.doc下载。

2 <http://www.unep.org/Documents.Multilingual/Default.asp?ArticleID=3115&DocumentID=259>.

3 环境裁判国际司法研究所，2011 (www.pace.edu/school-of-law/sites/pace.edu.school-of-law/files/press_releases/IJIEArelease.pdf).

4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多边环境协定遵守和执行准则》，网址：www.unep.org/DEC/docs/UNEP.Guidelines.on.Compliance.MEA.pdf.

8. 考虑到其他的多边环境协定，如《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以及针对化学品的协定，如《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涉及破坏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和交易）的执行情况，国际刑警组织（INTERPOL）引用美国政府的估计数据称，全球的环境罪犯每年可获得220-310亿美元的收入⁵。然而，巨额收益只是硬币的一面。另一面是环境代价，包括动物栖息地的破坏，土壤、空气和水的污染，以及生物多样性的丧失等。1999年，在谈及多边环境协议，尤其是《巴塞尔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三大国际文书的执行与遵守情况时，环境署写道：“尽管国际协定的数量在增加，几大环境公约管辖范围内的非法交易、违法行为和环境犯罪仍然没有减弱。”⁶

9. 废物非法运输的明显增长，与废物产生国和利用国之间日益扩大的废物回收贸易有关。在回收国，废物被当做原材料投入生产。逃避管制有助于降低成本和开拓市场（比如，欧盟成员国违反《禁令修正案》的实施，将其产生的有害电子废物向经合组织之外的国家转移）⁷。

10. 追究破坏环境罪与追究其他犯罪同样重要。对犯罪的追究不仅促进人们对法律的尊重，还可以遏制违法活动的发生。破坏环境罪的影响超出了人类健康和环境；它还与经济犯罪相联系，因此产生经济危害。国际刑警组织得出结论说，初步证据已经证明，污染犯罪与有组织犯罪之间有关联；有些情况下甚至与恐怖主义有联系⁸。国际刑警组织于2007年的倡议备忘录中，进一步强调追究破坏环境罪的重要意义。国际刑警组织指出：“环境犯罪的深远影响凸显了对此类案件给予适当刑事处罚的重要性。为有效遏制环境犯罪，量刑幅度（包括监禁和罚金）应超过被告人犯罪所得的经济收益。刑罚幅度必须足以弥补为减缓犯罪造成的影响所付出的成本”⁹。

D. 多机构合作

11. 对破坏环境罪的成功追诉，通常取决于对复杂案件的精心准备。这需要国内和国际不同机构之间进行合作，把不同的执法方式和权力层次（如进入房屋的权力、扣押物品和提取样本的权力、羁押和拘捕嫌疑人的权力等）结合起来。危险废物非法越境转移案件可能涉及两个国家的进出口机构、海关当局以及国内外警察组织；如有转口贸易，牵涉部门的数量

5 Advocacy Memorandum, Arguments for Prosecutors of Environmental Crimes, Interpol Pollution Crimes Working Group, Penalties Project, 5 June 2007, 网址: www.interpol.int/public/EnvironmentalCrime/Pollution/issues/ArgumentsProsecutorsEC.pdf.

6 Enforcement of and Compliance with MEAs: The Experiences of CITES, Montreal Protocol and Basel Convention, vol. 1, p. 1, UNEP 1999, ISBN 92-807-1894-0.

7 根据第III/1号决定，《公约》缔约方通过了《巴塞尔公约》修正案（通常称为《禁令修正案》）。据此，经合组织成员国、欧盟和列支敦士登（即“附件七缔约方”）禁止为处置目的向附件七之外的国家越境转移危险废物的一切行为。本指导手册编写之时，修正案尚未生效。关于第III/1号决定全文和《禁令修正案》的更多信息，请访问<http://www.basel.int/pub/baselban.html>。

8 Interpol Pollution Crimes Working Group, Assessing the Links between Organised Crime and Pollution Crimes, 2006. <http://www.interpol.int/Public/EnvironmentalCrime/Pollution/organizedCrime.pdf>. 在追诉污染犯罪方面，国际刑警组织引用了2000年《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中关于有组织犯罪的定义：“有组织犯罪集团”是指“由三人或多人所组成的、在一定时期内存在的、为了实施一项或多项严重犯罪或依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以直接或间接获得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为目的而一致行动的有组织结构的集团”。（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TOC/index.html#Fulltext。）

9 Advocacy Memorandum, Arguments for Prosecutors of Environmental Crimes, Interpol Pollution Crimes Working Group, Penalties Project, 5 June 2007, 网址: www.interpol.int/public/EnvironmentalCrime/Pollution/issues/ArgumentsProsecutorsEC.pdf.

还会成倍增加。由于非法交易带来的巨额收益（这是主要犯罪动机），此类案件还可能涉及其他的犯罪案件，甚至是有组织犯罪。这意味着可能需要建立资产追回程序。这些复杂因素为跨国界、跨语言的沟通与合作带来极大挑战，任何案件在开庭之前，都必须做相当多的准备，才能达到预期的证明标准，使法院作出令人信服、可靠的裁定和判决。

E. 手册的结构

12. 手册第一节简要介绍在一元制和二元制法律传统下，如何将国际法纳入国家立法。第二节简要回顾了《巴塞尔公约》规定的基本义务和程序。第三节依照《公约》第9条对非法运输进行定义，并举例说明该定义如何在一些缔约方转换为国内立法。本节还说明，国家层面应当解决哪些问题，才能充分发挥《公约》的效力。《公约》对这些问题并没有提出详细解决方案。第四节列出了检察官在准备起诉时应考虑的因素，并阐释了证明破坏环境罪的复杂性，尤其是涉及越境转移危险废物的案件。第五节讨论非法运输废物罪的量刑和处罚方式，包括监禁、罚款和修复。第六节说明法官和检察官如何了解国际和国内在法律、技术和程序方面的发展，以及在哪里可以获得专业培训。第七节列举媒体、主管当局和检察官报道或汇报的非法运输案例。

二. 《巴塞尔公约》在国家一级的实施和执行工作

A. 术语

13. 本手册中，“实施”、“遵守/合规”和“执行”采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多边环境协定遵守和执行准则》（2001）中的定义，具体如下：

- (a) 在谈到多边环境协定时：
 - (一) “遵守/合规”是指各缔约方履行某项多边环境协定以及该协定修正案所规定的义务；
 - (二) “实施”是指缔约方为履行某项多边环境协定及其修正案所规定的义务而颁布各项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采取其他措施和行动。
- (b) 在谈到通过国家执法和国际合作，打击违反实施多边环境协定的法律时：
 - (一) “遵守/合规”是指在各国实施多边环境协定过程中，行为人履行由国家、国家主管部门和机构通过直接规定或许可证、执照和授权书中提出的条件和要求，对所管理社区设定的义务；
 - (二) “执行”是指一国、其主管部门和机构利用民事、行政或刑事手段，促使那些有可能不遵守该国用以实施多边环境协定的环境法律或法规的组织或个人，遵守或恢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或得到处罚的一整套程序和行动。

B. 《巴塞尔公约》在国内的实施

14. 《巴塞尔公约》的效力，要通过在国内制定有约束力的规则来实现。缔约国的实际做法，取决于该国将国际条约纳入国内法律框架时采用的制度。在采用一元制的国家，国际条约一经该国批准，即成为国内法律。只有《公约》中那些需要采取额外监管措施，并通过国内法院执行的条款——即不是自动生效的条款——才需要通过国内立法加以规定。在采用二元制的国家，《公约》创设的权利和义务，只有通过立法加以确认，在国内法律中才能生效。《公约》所有条款，无论自动生效与否，都需要纳入国内法律才能被国内法院适用。无论一国采用何种制度，都需要把《巴塞尔公约》规定的义务纳入国内立法，监管部门和机构才能采取行动，包括追诉非法运输犯罪。

15. 目前已根据《公约》编写了很多不同的指导材料，以解释适用于危险废物越境转移的法律制度。《巴塞尔公约实施手册》¹⁰旨在协助缔约方、非缔约方、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及个人了解《巴塞尔公约》所规定的义务。该手册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释了《巴塞尔公约》的规定，并列举了该公约所涵盖的各类情况。对各项义务的描述，使相关国家能够直接采用《公约》的表述方法或根据国内法律体系对《公约》的语言进行调整。《管制制度指南》（指导手册）¹¹对危险废物越境转移的管制制度做了全面说明，有助于确定合法转移的内容和定义。该手册有一节专门讲述非法运输，尽管只是简单归纳了《公约》本身的相关条款。本手册其他章节会根据需要提及根据《公约》编写的其他材料。

16.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多边环境协定遵守和执行准则》以专门章节论述通过国家执法和国际合作打击违反旨在实施多边环境协定的法律的行为。该章提供了一份核对清单，以协助各国指定相关措施。该章还提出了国家法律法规的有效性标准，其中包括针对违法行为的一整套刑罚措施、适当的制度框架和其他可以用来应对环境犯罪的工具和程序。关于多边环境协定遵守和执行的更多信息以及该《准则》，请访问“环境法律和公约处”的网站。¹²

10 www.basel.int/pub/pub.html.

11 同上。

12 www.unep.org/dec/MEA_Manual.html.

C. 国家实施公约举例

阿根廷

在阿根廷，在国家一级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的政府机构，是国家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秘书处。其运用的法律工具包括：

- 实施《巴塞尔公约》的1991年第23922号法，
- 关于危险废物的第 24, 051号国家立法及第831/1993号行政法规
- 宪法第41条，该条规定禁止把具有现实或潜在危险的废物和放射性材料运入境内。
- 第24051号法第九章，该章规定了处罚制度：打击以危险废物毒害健康，影响或污染、土壤、水资源、大气和环境的行。该章同时追究专业技术人员因罔顾后果、渎职或能力不足而违法的行为。

如法人实施以上犯罪，将追究参与犯罪的董事、经理、理事、监事会成员、代理人或代表的责任。

对于省内犯罪，实行普通刑事审判程序；对于涉及多省份案件以及偷运危险废物出入境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将由联邦法院进行审判。

牙买加

牙买加对国际法实行二元制，于2002年将《巴塞尔公约》纳入国内法，包括2002年《自然资源（危险废物）（越境转移控制）条例（简称条例）》、2009年《自然资源（危险废物）（越境转移控制）（名称变更和修正）条例》。以上条例附属于其母法，即《自然资源保护机构法》。《条例》第二节将“危险废物”定义如下：

“危险废物”指的是 -

- (a). 属于附表一中所列类别的废物，但不具备附表三中所述特性的除外；
- (b). 属于附表二中所列类别的所有废物；
- (c). 属于附表六中所列类别的废物，但不具备附表三中所述特性的除外；
- (d). 属于附表七中所列类别的废物，且该废物包含附表一中所列废物的数量，致使其显示或具备附表三所述特性；以及
- (e). 部长通过命令宣布为危险废物的其他废物；……

附表一是控制类废物类别；附表二是需要特殊考虑的废物类别；附表三列举了危险特性。部长可依法发布“命令”，宣布某一废物为危险废物。附表六涉及《公约》附件八清单A。根据公约第1条第1(a)款，该附件所列废物均为危险废物；但将废物列于该附件并不妨碍依据附件三认定该废物为非危险废物。

布基纳法索

布基纳法索于1994年通过了第一部《国家环境法》。

1997年，新的《国家环境法》通过。

布基纳法索是《巴塞尔公约》的缔约方和《禁止向非洲输入有害废物并管制有害废物在非洲境内越境转移和管理的巴马科公约》的缔约方。

根据布基纳法索的法律制度，国际法经过批准或签字后，可直接在国内法律体系中实施。

对于触犯法律者，需要决定处罚方式。

第一种处罚方式是经济处罚。

第二种是监禁。

根据本国法律，严禁废物运输。废物进出口均构成犯罪，可被处以10-20年有期徒刑。

在此类犯罪中，不可能通过向环保部门支付罚款了事。

布基纳法索还规定非法运输的进口者、运输者和接受者要承担民事责任。

对于犯罪的处罚，环境管理当局和检察官都有权启动司法程序。

哥伦比亚

环境部是哥伦比亚在国家层面主管危险废物及其越境转移问题的部门。相关法律文件如下：

- 国家《宪法》（1991）第8条：禁止向境内运输有毒废物。
- 1996年第253号法：批准《巴塞尔公约》（二元制）
- 2008年第1252号法：禁止出于任何目的向境内运输危险废物
- 《刑法》（2000年第599号法）：第358条规定，对于被认定违反哥伦比亚批准的国际条约，非法向境内运输废物的犯罪分子，处以48-144个月的有期徒刑并辅以40 000-10 000 000美元的罚款。

埃塞俄比亚

埃塞俄比亚对国际法实行二元制。《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宪法》第9条规定，国际协定须经批准后才能被视为国内法的一部分。此外，国际法须经人民代表院（议会）批准，并在官方的Negarit Gezeta公报上发布。

埃塞俄比亚2000年第192号公告批准了《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巴塞尔公约》。为有效执行此《公约》，埃塞俄比亚政府发布了一系列公告，如《控制环境污染公告》（Proc. No. 300/2002）和《固体废物管理公告》（Proc. 513/2007）。《控制环境污染公告》对危险材料和危险废物的定义如下：

“危险材料”是指对人类健康或环境有害的任何固态、液态或气态物质，或植物、动物或微生物；另外，“危险废物”是指被认为对人身安全或健康或环境有害的任何废弃物质。

乌干达

乌干达以二元制方法适用《条约批准法》（Cap 204号，2000版）。国内实施《巴塞尔公约》的法律，是《国家环境法》（Cap 153），特别是《国家环境（废物管理）条例153-2》。《国家环境法》禁止进口危险废物；要求进口者须负责将废物运出乌干达并对其进行处置。

《国家环境（废物管理）条例》适用于：所有危险废物和非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的处置及其进出口；所有废物处置设施、填埋场、卫生填埋场和焚烧装置。条例管理进口和出口废物；要求废物越境转移的事先知情同意；以及规定了废物的适当处置，包括防止来自处理厂和处置场地的污染。

《国家环境法》同时规定了与危险废物、材料和化学品相关的犯罪；污染犯罪；以及违反复原令和减缓令的犯罪行为。犯罪行为大部分属于严格责任犯罪。

乌干达根据《国家环境法》指派了环境监察人员。国家指派警官专门负责环境法的执行，上至地区警察司令，下至社区联络官。此举加强了《警察法》中规定的警察作用，使之包括环境犯罪的预防和侦查。

为阻止环境的持续恶化，加强相关法律的执行，2009年12月，乌干达部长内阁批准按照《国家环境法》第107节成立环境保护部队。该组织的运行方式仍在讨论之中，但是，该保护部队有可能成为乌干达警察队伍的一部分。

在乌干达，鉴于罚款金额的限制，对多数环境犯罪进入司法程序，因此，案件的起诉在地方法院，而不是高等法院。然而，高等法院对刑事和民事案件只拥有参与管辖权。

三. 法官和检察官需要了解《巴塞尔公约》的哪些方面？

A. 基本信息

17. 《巴塞尔公约》于1989年3月22日通过，于1992年5月5日生效。截止2011年7月，《公约》拥有175个缔约方。

18. 《公约》的主要目标是：

- (a) （在数量和潜在危害方面）尽量减少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产生；
- (b) 以无害于环境的方式在尽可能接近产地的地方处理和处置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
- (c) 按无害环境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减少到最低限度。

19. 与本手册宗旨相关的《公约》条款，请参照手册附件三；全文请访问《公约》网站¹³。

20. 《公约》旨在对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进行监管。为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使其免受这类废物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公约》对于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越境转移的控制体系立足于以下原则和措施：

- (a) 废物出口前，须获得进口国和过境国的事先知情同意，且要求出口者和处置者签订合同，具体说明对有关废物的环境无害化管理办法，以及为此建立通知程序；
- (b) 《公约》要求的“环境无害化管理”，是指采取所有可行措施，确保此类废物的管理方式，能够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使其免受废物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
- (c) 禁止向非《公约》缔约方国家出口；
- (d) 由于出口者或产生者的行为，致使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越境转移被认定为非法运输，则出口国有义务收回废物。

B. 一般性义务

21. 《公约》第4条第4款规定缔约方应建立适当的国家监管框架，以实施和执行《公约》的各项要求：“各缔约方须采取适当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以期实施本公约的各项规定，包括采取措施以防止和惩办违反本公约的行为。”在《公约》缔约方辖区内，任何涉及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越境转移的人员，都必须遵守本国关于废物越境转移和处置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公约》网站¹⁴为立法者提供了一个核对清单，其中指出一国立法中应包含的重要条款。核对清单并未覆盖《公约》所有方面，但指出了一国实施《公约》的立法中应涵盖的最基本事项。为方便缔约方，网站还提供了国家立法范本¹⁵。

22. 公约第4条规定了缔约方的一般性权利和义务，包括有权禁止为处置目的而进口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注意，此处“处置”被定义为最终处置或回收；见下描述）。因此，对于危险废物越境转移的管理程度，会因国家而不同。《公约》网站提供了缔约方法律中实施的限制措施清单¹⁶。相应的，缔约方在通过《公约》秘书处得到其他缔约方禁止进口的通知

13 www.basel.int/text/documents.html.

14 www.basel.int/legalmatters/natleg/index.html.

15 www.basel.int/pub/modlegis.pdf.

16 www.basel.int/natdef/frsetmain.php.

后，有义务尊重该禁止进口措施。国家相关机构应保证国内执法和《公约》实施人员均知晓禁止进口的信息。这包括缔约方指定一个政府主管当局，在该国认为恰当的地理范围内，负责接收关于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越境转移的通知及任何有关资料，并负责对此类通知作出答复¹⁷。主管当局应清楚从本国运出、在本国过境和运入本国的每一批危险废物（包括计划运输的废物），以及《公约》和国家立法管制内容。主管当局名单，请访问《公约》网站¹⁸。

23. 公约修正案，通常称为《禁令修正案》，增加了第4条(a)款，禁止将危险废物从附件七国家（即经合组织成员国）运往附件七之外的国家（即非经合组织成员国）¹⁹。

24. 与本手册特别关联的，是《公约》第4条第3款“各缔约国考虑将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非法运输定为犯罪行为”，以及第9条第5款“每一缔约国应采取适当的国家/国内立法，防止和惩办非法运输”。

25. 《公约》缔约方因此一致同意：

- (a) 致力于引入适当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以管理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
- (b) 考虑将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非法运输定为犯罪行为；
- (c) 制定立法，禁止和惩处非法运输；

26. 因此，读者阅读本指导手册时，可参照国内相关立法。

C. 《公约》涵盖的废物和越境转移管制体系

27. 《公约》规定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越境转移管制体系，基于详细的信息交流程序和事先书面同意的要求。

1. 《公约》涵盖的废物

28. 《公约》将“废物”定义为被处置的或打算予以处置的或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必须加以处置的物质或物品（第2条第1款）。《公约》条款适用于“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基于上述定义，《公约》所理解的危险废物见第1条第1款的规定：

- (a) 属于附件一所载任何类别的废物，除非它们不具备附件三所列的任何特性；以及
- (b) 虽不包括在(a)款内，但任一出口、进口或过境缔约国的国内立法确定为或视为危险废物的废物。

29. 附件一列出了应加控制的废物类别。如危险特性Y10涉及含有或沾染多氯联苯和（或）氯三联苯和（或）多溴联苯的废物质和废物品。附件三包含危险特性清单，如爆炸性、腐蚀性、毒性和易燃性。

30. 《公约》第1条第1(b)款规定缔约方可将《公约》适用范围扩展至国家立法所定义的“危险废物”，这是明确赋予缔约方更大实施空间的另一例子。同进口限制一样，此类国

17 《公约》第2条第6段。

18 www.basel.int/contact-info/frsetmain.html.

19 www.basel.int/pub/baselban.html.

内规定需要按照《公约》第3条，通过秘书处传给所有缔约方，同时应通知所有相关国内当局，尤其是主管当局和执法机构，因为这些规定明显影响《公约》义务的适用范围。

31. 通过秘书处通知的各国关于危险废物的定义可查询网站²⁰。

32. 《公约》涵盖的第二类废物即“其他废物”，在《公约》附件二中有定义，其中包括

国内定义（第3条）

乌干达

危险废物是指国家环境（废物管理）条例附表五（危险废物）列出的废物，或具备条例附表二（危险特性清单）列出的特性并可按照条例附表三（部分危险特性认定指南）的原则作出认定的废物。

国内定义（第3条）

墨西哥

危险废物指的是具备腐蚀性、放射性、爆炸性、毒性、可燃性，或包含传染性物质，从而具有危险性的物质，以及按《一般法》转移至其它地点的被污染包装、容器和土壤。（《废物预防和综合管理一般法》和《条例》，第5条第32节，2003年）

家庭废物。

2. 废物清单/附件

33. 包含废物清单的各《公约》附件，是分两个阶段拟订的。《公约》通过时，包括附件一至三，其中列举受控制的废物及其特性。1998年，缔约方大会通过附件八和附件九，详细说明公约包含和未包含的废物。附件八(A清单)说明附件一包括有哪些废物被定性为具有危险性的废物。就像附件一一样，如果附件八的废物不具有附件三所述的特性(例如，爆炸性、腐蚀性、毒性等)，它们即不是危险废物，就不受《公约》的控制。附件九(B清单)载列的废物一般不是危险废物，除非这些废物包含的附件一物质达到某种程度，致使其表现出附件三的特性；在这种情况下，废物属于《巴塞尔公约》管辖的范围。

3. 《巴塞尔公约》不涵盖的废物

34. 《公约》第1条也规定，下列废物不属于《公约》的管辖范围：

- (a) 由于具有放射性而由专门适用于放射性物质的国际管制制度包括国际文书管辖的废物；
- (b) 由船舶正常作业产生的废物，其排放已由其他国际文书作出规定。

4. “处置”的含义

35. 《公约》不仅对危险废物的越境转移进行管理，还涉及此类废物的处置。此处的处置具有双重意义，见《公约》附件四：

- (a) A节列出15种（编号D1-D15）不能带来资源回收、循环、直接再利用或其他用途的作业方式，如填埋、焚化和永久储存；
- (b) B节列出13种（编号R1-R13）可能带来资源回收、循环、直接再利用或其他用途的作业方式，如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的循环利用/回收和废油再提炼。

36. 处置方式不仅为进口国所关注，对于出口国（产生者的所在地）也具有法律影响。《公约》寻求以环境无害的方式处置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

5. 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越境转移管制体系

37. 根据《公约》第2条第3段，越境转移是指“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从一国的管辖区移至另一国的管辖区或通过另一国的管辖区进行转移，或移至不属任何国家管辖的地区或通过不属任何国家管辖的地区进行转移，但该转移须涉及至少两个国家”；

38. 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越境转移管制体系建立在事先书面同意的基础之上。同意的形式，即通知文件和转移文件，以及相关操作说明，请参照《公约》网站²¹。

39. 第6条规定，出口国应将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任何拟议的越境转移，书面通知或要求产生者或出口者通过出口国主管当局的渠道，以书面通知有关国家的主管当局。《公约》附件五列出了需要通过本通知程序提交的资料，包括出口的理由、出口者、产生者、产生地点、产生过程、废物属性和包装方式，以及拟议路程、处置地点、处置者和处置方式。进口国然后作出书面答复，表示无条件或有条件同意转移、不允许转移或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

40. 出口国在得到关于下述情况的书面确认之前，不应允许产生者或出口者开始越境转移：

- (a) 通知人已得到进口国的书面同意；且
- (b) 通知人已得到进口国证实存在一份出口者与处置者之间的协议，其中详细说明对有关废物的环境无害化管理办法。

41. 缔约方指派主管当局负责管理这些任务。

42. 转移文件要自始至终伴随废物运输，从离开废物产生者开始，直至废物到达进口国的处置者。转移文件提供特定运输活动的相关信息，如承运人、海关通行情况、废物处置者对于废物的接收和处置情况等。

43. 通知文件和转移文件中信息的提供与否，对于追诉非法运输行为至关重要。

6. 非《公约》缔约方的过境国

44. 虽然此程序适用于出口国和进口国，但经由第三国或过境国进行废物运输也很常见。如果过境国非《公约》缔约方，根据《公约》第7条规定，《公约》第6条第1款对有关国家

21 www.basel.int/techmatters/forms-notif-mov/vCOP8.doc.

主管当局的通知要求，应比照适用。因此，必须通过通知程序，通知过境国即将进行的越境转移。但是，非缔约方越境国的书面同意书，并不是转移进行的必要前提。第7条保证了非缔约方过境国可以得知运输信息，并酌情采取适当措施。此类情况发生时，应尽量保证遵循《公约》规定。

7. 双边、多边和区域协定

45. 《公约》第11条允许缔约方和非缔约方之间签订关于废物越境转移的协定，条件是此类协定不减损本《公约》关于以对环境无害方式管理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要求。目前已存在此类协定，如《禁止向论坛岛屿国家输入有害和放射性废物并管制有害废物在南太平洋区域境内越境转移的公约》和《巴马科公约》²²。再如，经合组织的一项决定（Decision C(2001) 107/Final）对废物越境转移的回收操作作了规定。决定中突出的一条是事先通知同意流程的变化，即“默许”。据此，在特殊情况下，主管当局在收到通知后的特定时间内如果没有提出反对，即视为完成了对越境转移书面通知表示同意的行政流程。

22 关于此类协定和秘书处通知的协定的完整名单，请访问www.basel.int/article11/multi.html。

四. 非法运输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

46. 本节讲述《公约》第9条关于非法运输的定义。第9条的部分内容可能被视为自动生效，如犯罪的定义，但缔约方可以决定在本国法律中扩大此定义。第9条其它内容，如非法运输的刑罚，将需要通过国家立法予以明确。

A. 非法运输的定义

47. 《公约》第9条将非法运输定义如下：

非法运输

1. 为本公约的目的，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被视为非法运输：

- (a) 没有依照本公约规定向所有有关国家发出通知；或
- (b) 没有依照本公约规定得到一个有关国家的同意；或
- (c) 通过伪造文书、谎报或欺诈而取得有关国家的同意；或
- (d) 与文件所列材料不符；或
- (e) 违反本公约以及国际法的一般原则，造成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蓄意处置(如倾卸)。

48. 第(a) - (d)项涵盖了违反通知流程的情况，第(e)项涵盖了违反废物处置标准和环境无害化管理要求的情况。

49. 第9条其余各款规定了发现非法运输应采取的措施，包括将废物运回出口国和以对环境无害的方式进行适当处理。

2. 如果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由于出口者或产生者的行为而被视为非法运输，则出口国应确保在被告知此种非法运输情况后30天内或在有关国家可能商定的另一期限内，将有关的危险废物做出下述处理：

- (a) 由出口者或产生者或必要时由它自己运回出口国；如不可行，则
- (b) 按照本公约的规定另行处置。为此目的，有关缔约国不应反对、妨碍或阻止把所涉废物退回出口国。

3. 如果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由于进口者或处置者的行为而被视为非法运输，则进口国应确保在它知悉此种非法运输情况后30天内或在有关国家可以商定的另一期限内，由进口者或处置者或必要时由它自己将有关的危险废物以对环境无害方式加以处置。为此目的，有关的缔约国应给予必要的合作，以便以环境无害的方式处置此类废物。

4. 如果非法运输的责任既不能归于出口者或产生者，也不能归于进口者或处置者，则有关缔约国或其他适当的缔约国应通过合作，确保有关的危险废物尽快以对环境无害的方式在出口国或进口国或在其他适宜的地方进行处置。

50. 第5款要求缔约方把《公约》条款转化为国内立法。该款指出：“每一缔约国应采取适当的国家/国内立法，防止和惩办非法运输。各缔约国应为实现本条的目标而通力合作。”

B. 用于界定和发现非法运输的资源

51. 缔约方将依赖本国法律的具体定义和罪名，来遵守《公约》第9条第5段。《公约》网站的国内立法范本中，有一个例子²³。国内立法需解决的问题包括犯罪定义、举证责任和惩罚措施。

52. 《公约》秘书处也在网站上也提供关于非法运输的更多信息²⁴。这些信息包括对非法运输和各国打击非法运输的做法的介绍（做法部分暂无内容）。有一节提供了与其他危险废物国际协定执行机构的链接。网站还提供危险废物非法运输的发现、防范和管制指导文件的链接，以协助执行旨在实施《公约》的国家法律；网上还有关于执行国家立法、实施公约的培训手册，包括指导如何安全有效地识别、调查和追诉危险废物的非法运输。以此为基础，可以全面培训处理危险废物非法运输的执法机构和海关机构。

牙买加

牙买加于2002年出台的《自然资源（危险废物）越境转移管制》条例（简称条例）规定了相关的犯罪。

非法运输罪

《条例》第22条规定，非法运输危险废物属于犯罪行为，可处以罚款或有期徒刑。对非法运输的定义为：在牙买加辖区内进口、中转或出口危险废物，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 (a) 没有根据《条例》规定通知每个相关国家；
- (b) 没有获得每个相关国家的许可和同意；
- (c) 以伪造文书、谎报和欺诈方式从相关国家获得同意；
- (d) 危险废物实质上不符合文件内容；或者
- (e) 造成危险废物的非法处置，导致违背《公约》、《自然资源保护机构法》、本《条例》和国际法的一般原则。

不运回废物罪

《条例》第20条涉及以下案件：已获得过境许可或出口许可，废物位于牙买加辖区内或公约缔约方辖区内；无法根据许可完成废物转移；无法以其他方式对废物进行无害环境的处置。

这种情况下，许可持有者有义务在相关部门和《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接到通知后90天内，或缔约国可以商定的其他日期，确保相关废物运回出口国（适用于过境许可证）或运回牙买加的辖区（适用于出口许可证）。在优先适用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如果许可证持有者无法将废物运回出口国或运入牙买加的辖区，则应依照公约《公约》，以对环境无害的方式处置危险废物。

在以上两种情况下，废物产生者都应确保，在废物处于牙买加辖区内的任何时间内，废物的储存状况均符合许可证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符合《自然资源保护机构法》以及其他关于废物管理的任何规定。

不运回废物的量刑选择

《条例》第23条单独规定不运回废物罪这个罪名，改罪的处罚为罚款、有期徒刑或两者兼施。

危险废物的倾卸

在牙买加辖区内任何区域倾卸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危险废物都构成犯罪，可处以罚款、有期徒刑或两者兼施。

23 www.basel.int/pub/modlegis.pdf.

24 www.basel.int/legalmatters/illegtraffice/index.html.

澳大利亚

1989年危险废物法（关于进出口的规定） 即经修订的1990年第6号法（2001年10月18日汇编纳入了直至2001年第118号法的所有修正案）

“第8条 对于违反本法等的行为的参照包括对于违反《刑法》中某些条款的行为的参照

在本法中：（a）对于违反本法的行为的参照包括对于违反《1914年刑法》中第6条及《刑法典》第11条第1款、第11条第4款和第11条第5款的行为的参照；而且

（b）对于违反本法第4章规定的行为的参照包括对于违反《1914年犯罪法》中第6条及《刑法典》第11条第1款、第11条第4款和第11条第5款中与违反第4章规定相关的行为的参照。”

“第10A条 《刑法典》的适用

《刑法典》第2章（除第2节第5条）适用于所有违反本法的行为。”

本法第35条与《公约》第9条第2款第（a）项的要求有关。

“第38条 当已出口危险废物不能按原计划处理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下达命令准予运回：

（1）如果：

- （a） 行为人依照本法要求出口危险废物；而且
- （b） 该废物无法：
 - （i） 根据许可证（包括许可条件）进行处理（适用于出口许可证授权的出口）；或者
 - （ii） 根据命令进行处理（适用于部长按第34条下令准许的出口）；则行为人可以向部长提出书面申请，请求其下令准予运回。

（2） 如部长收到第（1）款所述之申请，部长可下达命令。

（3） 部长可在命令中要求运回并以特定的方式处理废物。

（4） 在不限第（3）款适用的前提下，部长可规定在某日或某日之前，完成针对废物的任何要求。

（5） 在本条所述之命令中，还可要求行为人（在规定的时之前以规定的方式）向部长提供与废物处理有关的特定信息”。

本法中有关于违法行为和处罚的规定。

“第40条 危险废物出口规定

禁止出口

（1） 行为人不得出口危险废物，除非：

- （a） 该行为人是允许其出口废物的出口许可证持有人；或者
- （b） 该行为人是允许其出口废物的转运许可持有人；或者
- （c） 该项出口依第34条或第35A条所述之命令获得了允许。

遵守出口许可

（2） 出口许可证持有人不得：

- （a） 出口任何许可范围之外的危险废物；或者
- （b） 在进行许可证所述危险废物出口之前或之后，违反任何许可条件。

违法行为——故意、不计后果或过失

（3） 0任何行为人出于故意、不计后果或过失而违反第（1）款或第（2）款之规定，则构成犯罪，罪名一旦成立：

- （a） 行为人是法人的，可处2500个罚款单位以下罚款；或者
- （b） 行为人是个人的，可判两年以下徒刑。

注：此处罚并不意味着《1914年刑法》中第4B（2）条的效力将受到影响。

过失的定义

（4） 当且仅当行为人的行为符合以下条件，方可认定该行为人出于过失违反第（1）款或第（2）款：

- （a） 该行为人的行为严重缺乏在当时情况下一个理性人应有的注意责任；而且
- （b） 该行为人的行为很有可能导致其违反第（1）款和第（2）款之规定；以致于该行为理应受到刑事处罚。

违法行为——故意或不计后果

(5) 如果：

- (a) 行为人出于故意或不计后果而违反第(1)款或第(2)款之规定；而且
- (b) 此种违法行为导致或可能导致对人类或环境的伤害或损害；则构成犯罪，罪名一旦成立；
- (c) 行为人是法人的，可处10000个罚款单位以下罚款；或者
- (d) 行为人是个人的，可判5年以下徒刑。

注：本处罚并不意味着《1914年刑法》中第4B(2)条的效力将受到影响。

埃塞俄比亚

埃塞俄比亚在国际法方面采用二元法律体系。《宪法》第9条规定，埃塞俄比亚批准加入的国际协定被视为国内法的必要组成部分。另外，国际法须经人民代表院（议会）批准，并在该国官方的Negarit Gazeta公报上发布。埃塞俄比亚第192/2000号公告正式批准加入《巴塞尔公约》。为有效实施《公约》，政府还颁布了后续公告，包括《控制环境污染公告》（第300/2002号）和《固体废物管理公告》（第513/2007号）。前者明确定义危险物质和危险废物如下：

“危险材料”是指对人类健康或环境有害的任何固态、液态或气态物质，或植物、动物或微生物；另外，“危险废物”是指被认为对人身安全或健康或环境有害的任何废弃物质。

埃塞俄比亚

对有关危险废物的犯罪活动的追诉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司法部是埃塞俄比亚联邦政府的行政部门之一，有权对联邦法院管辖范围内的案件提出检控。第471/2005号公告第23条界定了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行政机关的权力和职责，其中司法部的权力和职责如下：

- 担任联邦政府法律事务首席顾问；
- 在联邦法院管辖范围内的刑事案件中，代表联邦政府；
- 在认为犯罪案件的审判权属于联邦法院的管辖范围时，下令对其进行侦查；基于充分理由下令中止侦查或指示进行补充侦查；依法撤销刑事指控；
- 研究犯罪的原因和预防犯罪的方法；设计预防犯罪的方式、方法；协调有关政府部门预防犯罪；
- 在必要情况下，确保刑事案件中的证人受到保护；
- 在犯罪受害人或某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人无力在联邦法院提出索赔并继续诉讼时，协助其在民事诉讼中进行索赔；
- 在公众和联邦政府权益受到侵犯时，在联邦和州法院、任何司法机构或仲裁庭提起诉讼，或指示其他机构提出诉讼，或在此类诉讼程序的任何阶段介入；
- 对于宗教组织及非盈利外国机构进行注册登记；除非属法律明确授权其它政府机构，否则负责对在亚的斯亚贝巴和德雷达瓦运作或在不止一个州运作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进行注册登记。
- 必要时，跟进联邦政府机构作为当事人的民事案件和索赔的处理；要求就此类案件提交相关报告，并确保安排适当人员办理此事；
- 应联邦和州政府机构要求，协助起草法律；
- 颁发、监管和撤销律师在联邦法庭出庭执业的许可证；
- 通过多种途径对公众进行法律教育，提高公众对于人权保护的法治意识；在法律教育和培训方面与其它相关机构合作；
- 开展法律改革研究，编纂与整理联邦法律；必要时，收集和整理州法律。

联邦检察官管理委员会第44/1998号部长理事会条例第10条规定，检察官对其直接领导和司法部长负责。作为全体检察官的最终领导，司法部长可开展或叫停某项刑事侦查。部长还有权推翻检察官所作决定或撤销未审

结案件。

修订后的《埃塞俄比亚刑法典》第八编中对污染环境的犯罪行为做出了相关规定——危害公共健康罪。《刑法典》第520条规定：

第520条——对危险废物或其它材料管理不善

凡：

- a) 未能按照相关法律管理危险废物或材料者；或
- b) 未能给危险废物或材料做出标记者；或
- c) 非法转移危险废物或材料者，将处5000比尔以下罚款，或判3年以下徒刑，或判刑并处罚金。

C. 处罚和其它补救措施

53. 对违反环境法的处罚包括罚款，吊销执照，社区服务，没收利润或所得，承担没收、存储或扣留废物的费用，承担与废物进行环境无害化处置、软禁或监禁有关的费用。经济性处罚通常应没收来自犯罪活动的收益，而剥夺人身自由是最大的威慑。

荷兰

在荷兰，非法运输废物属于经济犯罪，并要依据《经济犯罪法》提起诉讼，该法自20世纪70年代起已通过参照《环境管理法》，将环境保护纳入其中。因之，目前实施这一犯罪的自然人可能面临最多6年的有期徒刑加上76000欧元的罚款；法人则可能被处以最高760000欧元的罚款。此外，还有其它惩罚措施，例如没收非法所得。如果废物运输未遵守旨在实施《巴塞尔公约》的欧盟废物运输法规，将被处罚款，其数额将根据一个以废物数量为基础的公式进行计算。本手册第7节的案例研究中对此有更详细的介绍。

墨西哥

墨西哥《联邦刑法典》第414条规定了破坏环境和环境管理罪。任何人在非法或未采取必要防护或安全措施的情况下，被命令或授权从事危险物质的生产、仓储、贩运、进出口、运输、丢弃、处置、排放或其它活动，并由于此物质的腐蚀性、化学活性、易爆性、毒性、易燃性、放射性或类似特性损害自然资源、植物、动物、生态系统、水质、土壤、地下水或环境的，将被判处1至9年徒刑。

除刑事处罚外，违反国内和国际法律框架的越境危险废物转移还可适用行政和经济处罚。

埃塞俄比亚

第300/2002号《控制环境污染公告》规定，任何非法运输危险废物和材料的行为人都将受到民事和刑事制裁。《公告》第12条相应规定：

- 1) 根据本公告或任何其它相关法律，行为人存在犯罪行为，但《刑罚典》或本公告未对其规定处罚方式的，罪名一旦成立：
 - a) 行为人是自然人的，可处最低5000比尔，最高10000比尔罚款，或1年以下徒刑，或判刑并处罚金。
 - b) 行为人是法人的，可处最低10000比尔，最高20000比尔罚款。
- 2) 如法人根据本条第1款被定罪，本应知道此犯罪行为而未能恰当地履行职责的负责人，应被处以最低5000比尔、最高10000比尔罚款，或2年以下徒刑，或判刑并处罚金。
- 3) 除非《刑罚典》规定了更严厉的处罚，否则适用应本公告中规定的处罚。

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总体框架，2007年颁布的《固体废物管理公告》规定了处罚条款。公告列出了在城市环境中被禁止的活动。其中一项涉及进口旧轮胎，供在埃塞俄比亚最终处置。

五. 涉嫌非法运输案件的诉前准备

A. 对于涉嫌非法运输案件的应对方法

54. 《公约》的规定可以通过多种方式执行，如行政手段、民事诉讼或刑事诉讼。此外，在某些情况下，庭外和解可能成为最合适的方式。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监管或执法机构可采取不同方法。此外，不同的司法管辖区可根据各自的规则、惯例和程序操作。在一些国家，侦查由检察官主导，而在其它国家，侦查则由独立、专门的机构实施。例如，在阿根廷，除法官和检察官外，还有一个专门机构，即检察院环境犯罪调查办公室（UFIMA），负责对环境犯罪进行初步调查，并牵头调查违反有关危险废物的1991年第24051号法的行为及所有环境犯罪案件。

55. 不论负责案件准备工作的是哪一机构，都必须收集、整理和出示充足和确凿的证据，以提出指控。在调查过程中，常常需要与不同国家、不同时区、使用不同语言的主管机关、执法、政策和海关部门进行合作，这就增加了案件准备工作的时间、成本和复杂程度。此外，还需要先采集证人证言等证据，然后再决定采用何种行动策略，例如是否提起诉讼。

B. 刑事诉讼、行政或民事程序²⁵

1. 刑事诉讼

56. 主管当局可能需要决定，案件应该在国内法框架下以民事或行政手段处理，还是应提起刑事诉讼。如有自由裁量的余地，主管当局可将损失程度与责任大小和检方胜诉的合理几率相权衡。非法运输嫌疑人在哪个国家的管辖区域内被定罪的可能性最大，这也是在向法院提起诉讼前可加以考虑的因素。

57. 在英格兰和威尔士，环境署总是会要求作出起诉决定。该决定必须符合皇家检查署的《皇家检察官条例》以及环境署的执法和处罚说明²⁶，需要表明环境署的证据通过了“定罪的现实可能性”的检验，也通过了“公众利益”检验。环境署还编撰了执法与处罚指南，用以帮助环境署确定，为了达到理想效果（即守法），某一执法手段是否必要²⁷。环境署的操作指南——《打击犯罪手册》²⁸全面阐述了环境署的执法和处罚方式，列举了可对环境署监管范围内的犯罪行为采取的措施。以下案例说明主管当局为一项可能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案件所做的准备工作。

58. 以下内容摘自《应对违法行为的选项》，即2011年4月1日发布的第1430_10号操作指南。在摘录中，“规定”指《2007年废物越境运输条例》中的规定，“条”指2006年6月14日欧洲议会与欧盟理事会关于废物运输的第1012/2006号条例（EC）中的条款。

25 参考文献：斯蒂芬·莫里诺，《指控环境罪犯的实际操作困难》，2011年4月12日。网址：www.aic.gov.au/publications/previous%20series/proceedings/1-27/~media/publications/proceedings/26/molino.ashx 中弗吉尼亚环境犯罪工作小组《环境犯罪侦查资源指南》，2005年1月。2011年4月12日。网址：http://www.vaemergency.gov/sites/default/files/ECTF_resourceguide0105.pdf

26 该说明已发布于<http://publications.environment-agency.gov.uk/pdf/GEH00910BSZJ-e-e.pdf>。

27 <http://publications.environment-agency.gov.uk/pdf/GEH00910BSZL-E-E.pdf>

28 www.environment-agency.gov.uk/static/documents/Business/ORO_External.pdf。

5.6.1 废物运输的一般要求

规定17	违反第49(1)条：以无害环境和健康的方式管理废物的运输				
应对违法犯罪标准选项					
警告	正式训诫	起诉	定额处罚通知		
√	√	√	X		
可使用的民事处罚					作出
守法通知	恢复原状通知	定额经济处罚	可变经济处罚	停止侵害通知	执行承诺
X	X	X	√	X	√
本违法行为的其他考虑和通知					
建议通知：无					
立场声明[链接或立场]：无					
其他信息：无					
相关开始日期：民事处罚仅限于2010年6月6日之后于英格兰以及2010年7月15日之后于威尔士发生的违法行为。					

59. 从本例可以看出，检察官的决策过程，允许他们根据当前情况作出，作出起诉或不起诉的决定。对采取哪种处理方式最为妥当，检察官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警告、训诫（接受训诫意味着行为人承认有罪但不举行审判）和起诉均为可用的救济措施。

2. 行政处罚

60. 行政处罚被主管当局广泛使用，适用于从事越境转移的作业人、企业或个人未能严格遵守特定的转移和通知程序的情况。可采取的应对措施包括要求违法者实施（或停止）某种行为或处以罚款。行政处罚不向法庭提起诉讼，由行政部门根据违法程度（废物数量、危害程度、缺乏准确的货物描述等）进行处罚。

3. 民事措施

61. 民事措施适用于不适合追究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此种方法不涉及准备案件开展追诉的法律要求，故而非常灵活，可有效促进守法。相比行政或刑事处罚，民事措施中的执行承诺或罚款为较轻处罚，但可能更加合理、更有成效、结案也更快。归根结底，处罚手段取决于希望处罚达到的目标及其发挥的震慑作用。还可如《公约》第12条之设想，通过国内立法采用赔偿的方式（《关于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所造成损害的责任和赔偿问题议定书》，尚未生效）。

4. 犯罪的构成要件

62. 对于“非法运输”罪构成要件的认定，可能存在以下争点：评估某物质或货物是否属于“废物”；根据《公约》（或有关国家规定），废物是否为“有害”或“其它”废物；是否发生“越境转移”；是否存在《公约》第9条第1款所列第(a)至(e)项中任何一种行为。显而易见，如果国家为实施《公约》而制定的法律清楚、完整、与《公约》一致，并对违法行为的后果做出明确的规定，检察官和法官的困难就会大大减少。

63. 此外，检察官可能会通过证明与非法运输罪相关的犯罪行为，从更宽的视野审视被指控罪行的严重程度。这取决于有关法律的规定，但可能包括违反其它国内环境立法或更为传统的刑事犯罪（如伪造文书、欺诈、伪证、洗钱、人身伤害和破坏财产）。检察官也可援引适用于本国的基本环保原则以支持指控（如污染者付费原则、预防原则、可持续发展原则、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司法机会平等原则和代际公平原则）。此外，检察官可考虑该犯

罪行为是否属于有组织犯罪，从而根据用来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国内配套立法提起公诉。

64. 包括检察院在内的执法机构所面临的巨大挑战之一，就是证明存在“有害的”“废物”。根据《巴塞尔公约》，废物是指处置的或打算予以处置的或按照国内法规定必须加以处置的物质或物品。这个定义部分依赖于主观要件，在没有客观要件支撑的条件下，很难得到证明。已经有人尝试用给出确切的定义，例如使用类似于化学品安全手册的配有图片说明的手册和描述，或有照片对比的指导手册。但是，这种作法的难度较大，因为废物往往是多种物质的混合物，其污染或有害成分只有通过进一步化验才能显现。荷兰编写了一本关于废物的参考书，将从活性炭到锌渣约160种物质按照字母顺序排列，并详细介绍了它们各自的特点。书中不仅有图片，还有相关编号体系中对废物的编号，其中包括《废物名录》（前身为《欧洲废物目录》）、联合国编号²⁹和《世界海关组织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³⁰。

65. 一般情况下，案件的事实就足以证明犯罪成立，但是案件的复杂程度取决于涉案废物类型。例如，在涉及轮胎的案件中，首要任务是证明涉案物品是否为废物；此时这个定义性问题通常就会决定指控是否成立。对于生活垃圾（在《公约》中被归入Y46类），使用哪种采样技术规范，以及规范是否得到遵守，均有可能是胜诉的关键。

66. 如指控某物品有害，还需证明其危险性。例如，废弃电气和电子设备既可被归为危险废物，也可被归为无害废物。

67. 在某些情况下，由于法律起草的方式（例如，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废物越境运输条例），需要证明物品最终被处置还是被回收。当运输目的地是一个遥远的国家，主管当局或其它调查机构需要花钱派人出国取证时，就可能带来操作问题。

C. 追诉对象

68. 理论上讲，任何从事非法越境转移的行为人都可能成为指控对象：废物产生者、出口者、进口者、填写相关文件的个人（货运代理、经纪人、运输协调人）和处置者。国内犯罪和刑罚对越境转移过程中涉及的各种行为人的适用情况由国内法律框架加以规定。类似地，检察官的权力和法院的管辖权是否能够覆盖那些身在国外或法律上设立在他国的行为人，应当由国内立法界定。协助或教唆、企图或共谋犯罪的行为也有可能承担刑事责任。犯罪故意是否为实质要件（严格责任），以及在多大程度上（明知或故意）可成为实质要件，也是国内法律需要明确的内容。

69. 还需要决定是对法人（商业或企业组织）、个人、还是两者同时提出指控。应该调查案件的具体情况和事实，包括损害的性质，以确定如何追诉。国内法律框架也可能对哪种实体可被指控有所限制或禁止。另外，需要思考是否同时追究其它相关犯罪行为，例如，盗窃、故意伤害、刑事损害、伪造记录或共谋，或者甚至企业过失致人死亡。

D. 取证、沟通与合作

70. 《巴塞尔公约》规定的事先知情同意制度依赖有关各方（产生者、出口者、进口者、处置者和有关国家的主管当局）的合作才能顺利实施。案件的调查、诉讼同样也依靠司法管辖区内部和司法管辖区之间的调查部门、执法部门以及公诉机关的配合。案件涉及的机构越多，诉前准备工作就越复杂，因而最大限度地提高定罪的可能性离不开一丝不苟的案件管理。《公约》第9条第5款就对这一过程提出了要求，即各方应“为实现本条的目标而通力合作”。

29 在国际运输框架下用于识别危险物质和物品（如易爆物、易燃液体和有毒物质）的四位数编码。

30 《废弃物物质参考书》（Reference Book of Waste Substances），2001（荷兰海牙Elsevier bedrijfsinformatie BV）

71. 询问技巧以及搜查、取样和司法鉴定等程序可能对调查人员比对检察官更为有用，但围绕着它们的程序问题却对检察人员很有意义。例如，检察人员需要确定：询问过程是否符合刑事案件调查取证的规定、指南和业务守则；询问时法律代理人是否在场；谁接受的询问及以何种身份接受讯问。以上因素可能决定询问是否可在法律上接受。同样，对于搜查也可提出程序性问题：搜查是否合法，搜查取得的证据是否可被采用。监视亦可作为侦查手段使用，检察官可以了解侦查机关的监视是否获得批准，以判定其合法性，以及由此收集的证据是否可被采用。针对海关和其它执法部门的《巴塞尔公约关于非法运输的培训手册》第6章和第7章对取证提供了有益的指导³¹。

E. 不同主管当局和各国司法管辖区调查方法的相似性

72. 调查方法形形色色，即便联系紧密的欧盟国家也不例外。欧盟有实施《巴塞尔公约》的总体条例，但各成员国都根据各自的法律体系，规定了不同的调查、合规和执法手段，以及处罚的立法手段。例如，在英格兰和威尔士，负责管理废物越境运输的机构——环境署就有自己的检察官队伍。该署有专门的环境检察官，密切配合专家调查小组开展工作。后者有很多成员曾是从事调查工作的警务人员，剩下的则是接受过环境培训的技术专家。与其他检察官不同，环境署的检察官只处理环境犯罪案件。这有助于案件准备，而且有利于调查人员和检察官之间建立和维系密切的合作关系，从而保证充分的诉前准备。不过，没有专门的环境法院。这种专业化还不普遍。例如，在处理其它类型犯罪案件的皇家检察署，检察官只是在开庭当天早上首次与警察见面。

73. 荷兰的方式略有不同，在那里环境犯罪被当做经济犯罪对待（详见第7节的案例研究）。调查由警察执行，同时得到基础设施与环境部稽查司、该司专门设立的调查处以及海关的配合。荷兰的执法队伍由25支地方警察部队和一支国家警察部队组成。每个地方警察部队都有一个专门负责环境犯罪调查的地区环境小组。

74. 在挪威，国家经济和环境犯罪调查起诉局（ØKOKRIM）是负责调查和起诉经济和环境犯罪的核心机构，也是警察和检察机关打击此类犯罪的主要专业技术来源。调查起诉局成立于1989年，既为专设警务机构，又隶属于国家检察机关。调查起诉局的正式规则见《起诉说明》第35章³²。

75. 虽然这些例子反映了不同体制之间的差异，但取证和诉前准备的基本程序大致相同。

F. 取证合作与协助

76. 在危险废物非法越境运输案件中，可进行机构间的交流与沟通，以取得补强证据和证人证言。为此，检察官可根据现有安排，调用警察组织的资源，或直接联系警方。从国外取证主要有两种途径：通过司法协助（司法途径）和执法部门之间的非正式合作（即行政协助）。

1. 司法协助

77. 司法协助是指一个司法辖区的法官或检察官向另一个辖区的法官或检察官（即一个司法机构向另一个司法机构）寻求支援，通常需要援引由于双边或多边协议而产生的相互义务。一些司法辖区完全在对等的基础上提供援助，而无需借助任何协议。是否可采用司法协助这种形式取决于相关国家，以及是否存在互助协议或对等安排。这种类型的协助耗费大量资源，它要求请求方承担巨大的责任，并对接收方造成沉重的负担。通常只有当其它非正式途径无法提供所需协助，而此种方式能够为案件进展带来真正的价值时，方予采用。

31 www.basel.int/legalmatters/illegtraffice/trman-e.pdf

32 www.okokrim.no/artikler/in-englis

2. 非正式合作（行政协助）

78. 执法机构之间也可以开展非正式合作。此种合作可能基于谅解备忘录或多机构谅解备忘录。此类协助的一个例子就是，提供从有关国家公共数据库中抽取的信息，确认某公司的地址或某地址是否真实存在。

79. 总体而言，行政协助可用于：

- (a) 交换情报；
- (b) 作为证据，交换已进入公有领域的信息；
- (c) 交换通过非强制手段获得的证据（应注意各国对使用强制手段的规定不尽相同：在一管辖区视为强制性的手段在另一管辖区可能不被认为具有强制性）。

80. 从非政府组织等第三方收集的证据也可能拿来使用，但此类证据能否被法院接受，容易引发争议。当取证方法不符合一国的证据法时，尤其是如此。

81. 关于类似的问题，“环境调查社”根据其工作背景，从操作的角度提出一些思考，包括如何在木材生产国取证等实用、有趣的信息，详细内容请见该机构网站。³³

六. 对于非法运输行为的量刑

82. 量刑由有关法院或法庭决定。量刑轻重可能受多个因素影响，如法官的自由裁量权、国内法规定的最高刑期以及相关国家的法律习惯。最高刑罚通常在相关的法律中有规定。量刑时也可考虑加重和减轻处罚的情节。一些管辖区有详细的量刑指南，其中根据一定的原则，列出了加重和减轻处罚的情节，以保证量刑的一致性，并使犯罪者受到应有和必要的惩罚。这对于实施《巴塞尔公约》第4条第4款规定的义务有重要意义，即“采取适当的法律、行政和其它措施，以期实施和执行本公约的各项规定，包括采取措施防止和惩处违反本公约行为”。由于非专门法院审理环境案件相对较少，量刑指南对它们审理此类案件特别有用。下文将举例说明如何使用量刑指南。

英格兰和威尔士

83. 英格兰和威尔士为环境犯罪编写了量刑指南。根据《2009年验尸官和法官法》成立的“英格兰和威尔士量刑委员会”负责量刑指南的撰写。该组织是司法部下属的权威机构，并且已经取代了之前的量刑指导委员会和量刑咨询委员会。现已开发出一些指南，包括基于真实案例的互动视频教材（《你来审》（You be the Judge））³⁴。关于环境犯罪，供量刑者参考的修订版指南（《计算地球成本》（Costing The Earth））日前已经在治安法官协会的网站发布³⁵。该指南讨论并解释了众多环境与量刑问题，借助47个案例，详细探讨从空气污染到野生动物保护的诸多环境问题。治安法官协会认识到环境犯罪案件的数量和严重程度不断上升，然而现成的量刑指南却十分匮乏，于是便在2002年首次发布了这一指南。

84. 量刑指南中根据常见的问题，提出了量刑时需要运用的原则。这些原则适用于任何危险废物非法运输案件的量刑。它们分别是：

33 www.eia-international.org/

34 <http://sentencingcouncil.judiciary.gov.uk/>

35 www.magistrates-association.org.uk/Earth

“在任何案件中，法律职业者（主要是检方）都可提出以下问题：

- 非法行为造成多大损失，包括（对环境等造成的）经济和质量损失？
- 修复损害的成本是多少；已由或将由何人承担？能否下达赔偿令要求当事方承担部分或全部成本？
- 公司账目是否可供查询？其中如何体现非法行为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 合法经营的成本是多少——包括获得执照、许可证，及为获得执照而进行的整改\准备\合规工作？
- 法院有哪些权力——罚款、拘留等？要求赔偿？要求支付诉讼费？发没收令或任何其他辅助性命令？
- 其它类似案件是如何量刑的？

85. 虽然这些量刑指南并不专门针对跨境废物犯罪，但这些原则在实践中可以比照适用。此外，在审理此类案件中，检察机关可以以《2003年刑事司法法》第143条为起点，结合首席检察官提出的更为原则性、也可能更为大家熟知的量刑建议，并参照关于检察官在量刑中所承担角色的说明文件来开展工作。这些文件列举了检察官在代表国家提交量刑建议时必须考虑的问题，例如加重或减轻处罚的情节和和受害人影响陈述等。指南第7节表1举出了一些实际判例，说明2004年至2009年英格兰和威尔士对非法跨境运输危险废物案件的真实判决。

86. 如法律有规定，还可下达辅助性命令，包括罢免公司董事、要求赔偿，或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没收犯罪所得（非法获利）。

七. 掌握非法运输的动向以及培训

87. 环境法总在不断完善，国际和国内环境法会定期修订。读者可参考许多信息来源，以掌握危险废物非法运输的最新动态和了解环境犯罪的普遍问题。网上就有大量的信息，搜索起来十分便利。已确认的非法运输案件——包括所有认罪和有最终裁定的案件——需报《巴塞尔公约》秘书处。上报时要填写专门的表格。³⁶ 尽管如此，鲜有涉及废物和非法运输的案件在包括《公约》官网在内的网站公布。这一方面的工作可以加强。这些和其它可能有用的信息来源将在下文予以说明，其中包括在这一领域针对法官和检察官能力建设的活动和项目。

A. 《巴塞尔公约》网站

88. 《公约》极少修订；即使修订，也需要满足一定条件才能生效。大约两年召开一次的缔约方大会，会做出其它决定。缔约方会审批关于《公约》工作计划中各项主题的新指导原则，之后由秘书处在网站上公布。网站会特别标注新材料，并开设了关于非法运输的版块。
《公约》网址：<http://www.basel.int/index.html>。非法运输网址：<http://www.basel.int/legalmatters/illegtraffice/index.html>。

36 www.basel.int/legalmatters/illegtraffice/illegtrafform.pdf

B. ECOLEX

89. ECOLEX（环境法律信息门户）是一个数据库，其中包含全球环境法领域最全面的资讯，由联合国粮农组织（UNFAO）、国际保护自然联盟（IUCN）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共同运营。网址：<http://www.ecolex.org/ecolex/ledge/view/SimpleSearch;DIDPFDSIjsessionid=4F5E3E8769B53EAB6E2185621F8F0DF1>。

C. 相关执法机构

90. 以下是危险废物国际协定的其它执法机构：

- 欧盟环境法执行和执法网络（<http://impel.eu/>）
- 绿色海关倡议（<http://www.greencustoms.org>）
- 国际海事组织（<http://www.imo.org>）
- 国际环境守法与执法网络（<http://www.inece.org>）
- 国际刑警组织环境犯罪署（<http://www.interpol.int/Public/EnvironmentalCrime/Default.asp>）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法律和公约司（<http://www.unep.org/DEC/index.asp>）
-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http://www.unodc.org>）
- 世界海关组织（<http://www.wcoomd.org>）

D. 全国律师协会

91. 许多国家都有致力于解决环境问题的专业法律团体，比如英国环境法协会³⁷。该组织致力于提高人们对环境法的理解和认识，并促进法律对环境的保护，是英国该领域会员数量最多的组织。其会员包括来自私营领域、公共事业和志愿者团体的律师和非律师人士。该组织向会员提供双月刊《电子法律（e-law）》，内容包括新闻、活动和论文。

E. 专业培训

92. 政府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均提供专业培训。《巴塞尔公约》秘书处为海关和执法机构编写了一本非法运输培训手册，作为对海关和执法机构进行危险废物非法运输培训的基础教材。其网站上还有一份培训机构名录，这些机构为提升相关部门监测、预防和起诉非法运输活动的能力推出了一系列的培训活动。

93. 对于危险废物执法链条中的其它单位，比如海关和警察，也有一些特意为他们开发的培训工具。虽然不专门针对检察官和司法人员，但这些工具仍然能够派上大用场。对于海关工作人员，在世界海关组织的配合下，秘书处开发了一个关于《巴塞尔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的电子学习工具，并将于2012年在网上发布。绿色海关倡议框架下亦提供对海关的培训。对于警察，秘书处也在与国际刑警组织合作，开发一个类似的工具，而且也将于2012年发布。此外，作为泛欧洲奥加斯项目³⁸（pan-European Augias project）框架的一部分，已编写完成一本专注于实施欧盟废物运输条例的警官培训手册。

94. 其它一些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也认识到，需要在该领域提供有针对性的信息和开展培训。《国际濒危物种贸易公约》（CITES）制作了CD-ROM光盘³⁹，其中包括面向执法人员互动培训课程和针对检察官和法官的信息模块。

F. 法官项目

95.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发起了法官项目，专门针对司法部门的具体需要。之所以启动这个项目，是因为司法机构在促进国际、国内环境法的守法和执法上扮演至关重要的角色。该项目旨在促进法官之间相互联系，分享法律信息，协调国际、国内法律的实施方式。更多信息请参阅环境署发布的环境案件判决摘要汇编⁴⁰。

96. 该项目由环境法律和公约司在环境署的相关部门、各区域办事处和几个伙伴机构的配合下开展。

97. 各国首席大法官和司法培训机构实施了国家工作计划，该项计划得到了环境署的支持和全球合作伙伴联盟的协助，包括在环境法、培训和教育方面具备一定能力的世界银行研究所、联合国大学、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学术机构、区域和国家级研究机构等。

98. 该计划还包括一系列环境法培训教材，已翻译为联合国官方语言。这些教材包括：

- (a) 环境署国际环境法培训手册；
- (b) 环境法司法手册；
- (c) 有关水、能源、土地和土壤管理以及经济手段等特定主题的法律起草参考手册，例如淡水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政策和法律制定指南⁴¹；
- (d) 境署的两本国际环境法法律文书选集和环境领域国际条约与协定的登记册⁴²；
- (e) 界各地环境案件的判决摘要汇编。

G. 检察官和法官网络

99. 若干旨在促进法官、检察官之间信息交流的网络已经建立，其中一些挂靠于环境守法与执法国际网络⁴³。其它网络或论坛包括欧洲刑警组织、欧盟司法合作组和欧盟环境法官论坛等。另外，目前正在探讨阶段的相关网络和论坛有envicrime.net工作组、废物运输管理欧洲检察官网络和欧洲环境检察官网络。

38 欲了解详情，请联系奥加斯团队。电话：+32 2 644 82 29；电邮：Augias@police.belgium.eu

39 www.cites.org/eng/resources/publications.shtml

40 www.unep.org/dec/PDF/UNEPCompendiumSummariesJudgementsEnvironment-relatedCases.pdf

41 <http://opentraining.unesco-ci.org/tools/pdf/otpittem.php?id=640>

42 UNEP/Env. Law/2005/3

43 <http://www.inece.org>

八. 非法运输案例

100. 非法运输案的成功起诉具有震慑作用，可从整体上提高合规标准。起诉成功也有助于履行《巴塞尔公约》第9条规定的义务：惩办非法运输。本章包含报纸、主管机关或检察官报告中的非法运输案例。

A. 阿根廷：检察院环境犯罪调查办公室（UFIMA）实施的两项初步调查

101. 第一个案件涉及牛皮纸制作过程中产生的黑色液体，其中含有硫酸纤维素漂白剂残留物。鉴于该残留物显示出《第24.051号法》附件2列出的危险特性，故属于危险物质。按照上述法附录1列出的受控物质类别（Y35），该物质的进口是被禁止的。

102. 罗萨里奥海关（Dirección Regional de Aduana de Rosario）启动了行政程序。由于案件涉及某个经营者和不寻常商品，该物质被转交拉普拉塔海关（Dirección Aduanera de La Plata）。随后，国家环境与可持续发展部（SAyDS）介入，确认进入阿根廷的这种物质为危险废物（Y35）。

103. 海关以违反《海关法典》第47、51、64、68、100和103条为由，对进口商、报关行和货运代理进行了初步调查。

104. 随后，UFIMA以违反《海关法典》第863条提起公诉，同时也援引了《第24.051号法》第3条和《第831/93号管制令》，并认定该案属于《巴塞尔公约》第9条所述危险废物走私案。该案正在等待某联邦法庭（位于Entre Ríos 的Federal Court of Concepción del Uruguay）的审理，目前尚在调查阶段。

105. 另一个案件是从巴拉圭共和国运往阿根廷圣菲省的52吨危险废弃物（废钢铁；石油、燃料及易流液体的滤网；空油漆罐；杀虫剂容器；空粘合剂罐；废家电中的电池；残留兽药容器；废弃的印刷电路板等）。此类废物的进口违反了《宪法》第41条：禁止危险或具有潜在危险的废物入境。根据《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第9条，这也构成危险废物的非法运输，并因此违反了《第24.051号法》第3条、《第831/93号管制令》和《第181/92号管制令》第1条。

B. Viridor资源管理公司：因非法出口废物被罚款11万英镑

106. Viridor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向迪拜非法运输混合塑料废物，因而被梅德斯通（Maidstone）刑事法院罚款7.5万英镑，并被责令承担3.5万英镑的诉讼费。

法官称，保护环境是我们的共同责任。

上周（2009年5月15号星期五），一刑事法院法官严厉批评了不认真履行环境责任，非法出口可回收废物的企业，并警告说它们将面临环境局的起诉。

此前，Viridor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原名Grosvenor废品管理有限公司）因向阿联酋的迪拜非法运输混合塑料废物，而被处以总计7.5万英镑的罚款，并被责令向梅德斯通刑事法院支付3.5万英镑的诉讼费。

在对该公司判决时，斯塔曼（Statman）法官表示：

“保护环境，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这不仅是为了我们自己，更是为我们的孩子及子孙后代来。我感谢环境署所对案件的起诉，感谢它所发挥的社会作用。”

该公司（现为Viridor子公司）于2008年11月在达特福德（Dartford）治安法院承认五项指控。检方指控其非法出口25只40英尺集装箱，内装近430吨来自英格兰和威尔士各地的回收塑料。2006年11月至2007年4月间，该公司经费利克斯托（Felixstowe）和南安普敦将这些废塑料运往迪拜。

该案随后转交梅德斯通刑事法院予以量刑。该法院法官今天得知，无论是本国环境署（依《废物越境运输条例》（TFS）负责监管英格兰和威尔士的废物进出口）还是其对口单位阿联酋联邦环境署（UAE FEA），均未接到出口通知，这明显违反TFS规定。

法院得知，从英国向阿联酋出口废物要接受最严格的通知和书面同意管理，所以，如果环境署收到通知，这些塑料废物不太可能获准出口。

阿联酋联邦环境署要求英国环境署查找这批废品的来源。2007年4月，英国环境署官员在调查时发现，被告人与阿联酋的阿吉曼（Ajman）酋长国签订了关于在当地建设和运营一家回收厂的合同。

法庭得知，该公司曾经告诉其供应商说，这些材料将被送往其在迪拜开办的回收厂。这明显违背了合同的条款，即该回收厂将回收来自阿联酋的废物。

阿联酋方面于2007年5月正式要求英国将废物运回，但人们认为废物最终被运到了印度和马来西亚。

从2004年11月到2005年2月期间，Grosvenor公司将75集装箱的家居混合废物从伦敦以及伦敦附近县市运至包括印度、中国和印尼在内的远东地区。该公司在2007年4月被处以5.5万英镑的罚款。

环境署公诉组组长安格斯·英尼斯（Angus Innes）表示：

“格罗夫纳公司十分清楚其法律责任。在2003年和2004年，我们多次拒绝了他们向非经合组织国家运输废物的申请。我们也多次以口头或书面的方式告知该公司，在打算向非经合组织国家越境运输废物前，需要事先通知环境署。事实上，16个月前该公司就因为违规被我们成功起诉过。”

“废物运输相关法律存在的目的，是确保接收国当局能妥善处理 and 回收这些废物。无视这些法律法规，就是置环境和人类健康于不顾。”

斯塔曼法官说，虽然这次接收国是一个未对欧盟废物管制要求做出任何回应的国家，他仍然认为Grosvenor公司此次违规的严重性丝毫不亚于之前几次。尽管如此，欧盟还是不能把自己有关“绿色清单”物质的要求强加在像阿联酋这样的国家。

Grosvenor废物管理公司此后被Viridor有限公司收购，现名为“Viridor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Exeter的半岛大厦。”

资料来源：环境署
aspx?page=6&month=5&year=2009

<http://www.environment-agency.gov.uk/news/107603>

C. 向阿富汗运输电子废物：回收者因非法向海外运输废物被处以罚款

107. 一电器回收公司老板因向阿富汗非法运输旧电脑和其它废物获刑。布拉德福德治安法院经过两天的审理，于今天（2月24号）认定对Naveed Sohail非法储存和运输危险废物的四项指控成立。Sohail先生现年44岁，居住地为Catergear Mill, Thornbury Road, Bradford, West Yorkshire。他未聘请律师，在法庭上自行辩护。法院判定他为四项指控中的每项指控支付一千英镑罚款，并支付全部8200英镑的诉讼费用。

108. 环境署的公诉律师Louise Azmi在法庭上指出，Sohail先生是Quest国际贸易公司的董事。该公司位于Catergear Mill，其主营业务是回收和出口电子电气设备，专营二手电脑显示器、支架和硬盘驱动器。该公司也为客户提供简单的现场维修服务。她说，凡从英国出口废弃电子产品者，都必须遵守《2007年报废电子和电气设备指令》，并且证明其运输的物品可被归为废物（无法使用的电子设备可视为废物）。另外，向海外运输废物也要符合《2007年废物越境运输条例》，该条例禁止将某些种类的废物出口到特定国家，因为那里不安全的处置和回收方法——如焚烧电子元器件——可能危害环境和人类健康。

109. 2009年7月9日，环境署官员造访Catergear Mill，向Sohail介绍出口电子产品的相关规定以及可能需要的许可证。他们还对于集装箱内物品包装方式表示关切。苏海尔告诉这些官员，他的公司不采购电子废物，他本人也不会签收任何在运输中受损的物品。2009年9月1号，一只发往阿富汗的集装箱内检测出电子废物后，被运回Quest公司。环境署官员在检查集装箱内物品时，发现用保鲜膜包裹放在货盘上的电脑显示器，以及大量随意堆放在后面的电脑。一些物品上贴着故障标签，另一些则是损坏的。

110. Azmi女士说，环境署检测了集装箱内42件物品，发现其中29件是坏的。有些设备可能曾在室外存储，内部已经受潮和发霉。许多设备已经损坏，只有经过修理才能使用，所以应该算作废品。在接受讯问时，Sohail声称，许多损坏是在集装箱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当被问到为什么物品没有妥善包装时，他说装运的时候出了些差错。Sohail先生否认自己从事废物贸易，并表示公司总是随机抽检客户送来的东西。

111. 法院得知，Catergear Mill的仓库里有一个测试区，但周围空间均用作仓储，所以不容易进入。Quest公司没有进行测试的记录。Azmi女士说保鲜膜是他们的主要包装方式，这样的包装根本无法保护货物免受运输中的各种损害。她说，破损的电脑显示器之类的电子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一旦被危险废物污染，一整箱的货物都不能运到阿富汗之类的非经合组织国家进行处置或回收。此外，该公司并没有从环境署获得在Catergear Mill的办公地点存储和测试电子设备的许可。法院得知，Sohail是在后来才获得该许可的。

112. 环境署的Roy Howitt在结案后说：“Sohail先生没有认罪，但法院认定四项罪名均成立，包括向阿富汗出口危险废物。任何经营电子产品出口的企业都应该了解废物法规，以及触犯法律可能带来的惩罚。”“经合组织”是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从英国出口电子电气类废物到发展中国家向来都是非法的；废品公司、地方政府和企业界都有责任确保危险电子废物在英国境内获得妥善处理。

113. 环境署拥有一支专门的废物出口情报小组，目前已经对30多起废物非法出口案件进行了调查。电视机、电脑和冰箱之类的电子电器类废物含有汞、铜、砷、铅等高价但有害成份。电气废物是西方世界增长最快的废物类型之一，因为西方国家是技术不断升级换代的“一次性”社会。针对Naveed Sohail的四项指控如下：

1. 2009年7月6日当天或之前，Quest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不适用经合组织决定的国家——阿富汗运输《欧洲废物运输条例（EC 1013/2006）》第36条第（1）款明确界定为有害废弃电子设备的物品，违反了《2007年废物越境运输条例》第23条和第58条规

定。作为上述公司董事，公司的违法行为是在你同意的情况下发生的，违反了《2007年废物越境运输条例》第55条第（1）款第（a）项规定。

2. 2009年7月6日当天或之前，Quest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违反《欧洲废物运输条例（EC 1013/2006）》第35条和第37条第（5）款条关于发出书面通知和获得同意的规定，向不适用经合组织决定的国家——阿富汗运输废物，确切地说是废弃电子设施，违反了《2007年废物越境运输条例》第23B条和第58条规定。作为上述公司董事，公司的违法行为是在你同意的情况下发生的，违反了《2007年废物越境运输条例》第55条第（1）款第（a）项规定。
3. 2009年7月6日当天或之前，Quest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违反《欧洲废物运输条例（EC 1013/2006）》第34条，将有害废弃电器设备运输到第三国阿富汗进行处置，违反了《2007年废物越境运输条例》第21条和58条规定。作为公司董事，公司的违法活动是在你同意的情况下发生的，违反了《2007年废物越境运输条例》第55条第（1）款第（a）项。
4. 2009年9月1日当天或之前，Quest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未经环境署许可，在布拉德福德开设运营受管制的设施，即存放废弃电子设备的仓库，违反了《2007年环境许可条例（英格兰和威尔士）》第12条和第38条。作为公司董事，公司的违法活动是在你同意的情况下发生的，违反了《2007年环境许可条例（英格兰和威尔士）》第41条第（1）款第（a）项。

资料来源：<http://www.environment-agency.gov.uk/news/127722.aspx>

D. 非法向加纳出口有害废物

114. 罗奇代尔（Rochdale）男子非法向加纳出口冰箱冷柜，终被环境署绳之以法。

115. 在未获环境署批准的情况下，菲利普·杰森（Philip Jesson）私设垃圾站并将废物出口到加纳，因而获判280小时义工和6个月的宵禁。杰森的垃圾站位于罗切代尔市小桥镇的布列塔尼亚工厂，用于存放废冰箱、冷柜、电视机和电脑。这些废弃电子设备的一些部件属于危险废物。这种无证经营很有可能对环境和人身健康带来极大危害。获得环境许可的垃圾站有严格的控制措施，而且环境署也会定期造访以确保其活动不造成危害。

116. 比利时的主管当局在常规检查时，发现一个集装箱中有废冰箱和冷柜。该集装箱是从英国出口到加纳的。杰森从其设在罗切代尔的垃圾站非法出口废物的事情因此败露。按现行法律，向加纳出口废冰箱和冷柜是明令禁止的。

117. 向发展中国家出口废物是非法的，因为这些废物在发展中国家得不到环境无害化的处理。如果不是比利时当局及时发现，这个集装箱中的危险物品很有可能被倾倒在加纳的土地上，并对当地的环境带来严重的伤害。

118. 代表环境署起诉的珍妮·弗里兹（Jennie Frieze）表示：“法律写得很清楚，从英国把废物出口到其它地方进行处置从来都是违法的。出口功能完好的二手货是合法行为，但向发展中国家出口废冰箱和废冷柜等危险废物则违反了法律，这会对环境和人民健康带来威胁。

119. 非法出口废物是严重的刑事犯罪，会破坏目的国环境并危害目的国人民身体健康。英国的非法垃圾站影响了世界各地人民的生活质量，并且使合法经营的企业受损，我们一定要将其一举铲除。”

资料来源：<http://www.environment-agency.gov.uk/news/127462.aspx?page=4&month=2&year=2011>

E. 在荷兰依据《废物运输条例》提起的诉讼：概述⁴⁴

1. 对于违反《废物运输条例》行为的处罚

120. 2006年6月14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出台第1013/2006号条例——《废物运输条例》（WSR），其目的之一就是在欧洲实施《巴塞尔公约》。

121. 在荷兰，《环境管理法》第10.60条明令禁止违反《废物运输条例》。违反该条例的行为被视为经济犯罪，按照《经济犯罪法》进行处理。

122. 这一处罚方式与偷窃、伪造文书等传统犯罪的处罚方式有所不同。《经济犯罪法》制定的初衷，是保障二战后重建过程中的经济秩序，因此该法最早只涉及经济领域的犯罪行为，但到上世纪七十年代，环境保护也成了它的内容之一。

123. 《经济犯罪法》本身并不包含任何禁止性规定。该法的主体部分，是规定违反其他实体法须统一适用的最高处罚。《经济犯罪法》中以两份清单列出了这些实体法。一份清单中是经济立法，另一份清单中是环境法。《环境管理法》是众多实体法中的一部。

124. 据此，荷兰对违反《废物运输条例》（WSR）案件的处罚，需参见《环境管理法》中对《废物运输条例》的参照，以及《经济犯罪法》中对《环境管理法》的参照。

125. 在适用《经济犯罪法》时，需区分故意违法（属于重罪）和非故意违法（属于轻罪）。对“故意”的解释是广义的。不管违法者是否明知自己的行为违法，只要是违法者故意实施的行为都属于“故意”。因此，违反经济或者环境立法的，很有可能被认定为“犯罪”。

126. 这会产生两个重要后果。

(a) 首先，违反《经济犯罪法》的最高处罚相当严厉。自然人可获6年有期徒刑兼76000欧元的罚款；对法人每项犯罪的最高罚款为76万欧元。另一种处罚是责令违规企业停业一年。另外荷兰立法中也包含很多关于没收非法所得的条款。

(b) 第二，环境犯罪的最高处罚为6年有期徒刑，这意味着检方或者调查法官在调查中可以使用电话窃听、搜查房屋和审前羁押等具体强制措施。

127. 如上所述，根据荷兰的制度，法人——无论是荷兰法人还是外国法人——均可受到追诉和处罚。另外，即使是市政府这样的政府法人，如果其越权行使职权，也可能遭到追诉。政府法人一般可享受豁免权，荷兰中央政府作为法人完全享受刑事豁免权。

128. 最后，违反《废物运输条例》（WSR）的行为，同时也可能伴随其他传统的违法行为，例如造假或者腐败。

44 由鹿特丹金融、环境和食品安全犯罪办公室主任Rob de Rijck检察官和他的同事Kitty Van den Brand检察官于2011年5月编写。

2. 调查

129. 在荷兰，对违反WSR案件的进行调查，是政府的工作重点，因此政府对此类犯罪的查处也相对积极。但是由于参与执行WSR的机构较多，难免出现各自为政的现象。

130. 荷兰的执法部门包括25个地区警察局和一个全国性的警察署。25个地区警察局都有专门的环境犯罪调查部门——地区环境调查小组。鹿特丹-里吉蒙港口警察局比较特殊，因为该局专门负责港口，设有部门专门的环境犯罪调查处。另外，荷兰还设立了6支独立的、超地区警察队伍，负责调查更加严重的跨地区环境犯罪。

131. 需要指出的是，荷兰警察即将进行全国性重组，重组后将建立全国统一的警察部队，分管10个地区。调查环境犯罪的部门在新组织中的位置还不清晰。

132. 在国家层面，基础设施与环境部的稽查司和该司的专门设立的调查处，以及海关当局，都积极参与违反WSR案件的调查。

133. 一般情况下，被当场发现的WSR违规者将交由稽查司、海关当局或者警察局的环境调查小组进行调查。较大规模的调查由警察部门的环境调查小组、超地区调查小组或者基础设施与环境部的调查司进行调查。

134. 当然，稽查司自身也有强制执行WSR的行政权力。这种行政执法的特点并不是处罚，而是避免违规行为的继续或者再次发生。在实际操作中，由稽查司发起的行政执法程序主要适用于荷兰的违法主体；但如果涉及到外国运送的废物须送还发货方，稽查司的行政执法也适用于外国主体。

135. 为协调行政执法和刑事执法，稽查司与金融、环境和食品安全犯罪办公室签订了协议。总之，只要违规行为涉及WRS这个控制体系的核心内容，有关部门就会启动刑事调查。例如，运送废物前没有发出通知的，就会遭受刑事调查。但如果是违反第16条第2款的规定，通知晚了一天，或者通知单上出现技术性错误，则不会启动刑事调查。

136. 执法部门的分散化有时会导致行动协调上的困难。更重要的是，难以清楚了解违反WSR的整体情况。在环境犯罪的刑事调查领域，都面临这个问题，尽管荷兰政府在不断改进各部门的汇报程序。

3. 起诉

137. 荷兰各有关部门进行的刑事调查，都需要接受检察署的监督。检察署是一个国家机构，在各地区设办公室，分别由一个首席检察官领导。这一体系有两个例外。一个是金融、环境和食品安全犯罪办公室。该办公室负责调查和起诉欺诈案件，尤其是骗税和环境犯罪。该办公室成立于2003年，是一个全国性机构，在阿姆斯特丹、鹿特丹、兹沃勒、丹博斯设有办事处，在海牙设有一个工作组。金融、环境和食品安全犯罪办公室由一位首席检察官领导，共有大约250名工作人员，其中100名左右从事环境犯罪的追诉工作。

138. 金融、环境和食品安全犯罪办公室通过19个地区法院公诉案件，但在不久的将来，司法部门可能指定四个地区法院，专门审理与环境相关的案件。如果改革顺利，司法部门将与检察署一样，在本领域实现专业化。

139. 检察署处理的案件并非都提交法院审理，因为检察署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可以在庭外与当事人达成和解。

4. 对违反WSR行为的制裁

140. 还没有正式、公开的指令，明确规定处罚违反WSR行为的力度。金融、环境和食品安全犯罪办公室有一项内部规定，尚未正式发布。

141. 该内部规定的内容包括：对于标准案件，也就是故意违反WSR而又没有涉嫌欺诈、没有违反出口禁令的案件（主要包括没有发出通知或者提供相关信息的案件），罚款起点是每吨废物罚款450欧元。这一罚款标准以荷兰授权废物出口时要求的保证金为依据。

142. 如果违反出口禁令或者出现欺诈行为，处罚会加重，对自然人可能处以包括社区服务或有期徒刑在内的刑罚。与标准案件的处理相比，此类案件的处罚政策还不够完善。

143. 在鹿特丹的金融、环境和食品安全犯罪办公室，罚款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如果应处罚金额低于50000欧元，检察官会提出庭外和解；如果应处罚金额为50000至100000欧元，则提交独任法官审理；如果应处罚金额超过100000欧元，案件将提交法院由三人组成的合议庭审理。

144. 鹿特丹地区法院一般遵循标准案件每吨废物罚款450欧元的标准，而海牙的上诉法庭掌握的标准还没那么清楚。

5. 事实和数据

145. 对每日活动的统计表明，经由鹿特丹港口运输的废物有四种：

- (a) 源自荷兰的废物，通常用船只运往非洲或者亚洲。这类废物主要包括金属、电缆或者电子废物；
- (b) 源自德国的类似废物，先运到鹿特丹，然后通过船只运送到亚洲；
- (c) 源自意大利、爱尔兰等国的废物，经鹿特丹港转换为陆地运输，最终进入德国。从此类废物主要是含有石棉的建筑垃圾。
- (d) 源自西欧其他国家的废物，先由陆路运到鹿特丹，再通过海运运送到目的地。

146. 运输工具的装载量不等。少的有一两个集装箱，多的达几十个集装箱。在荷兰其他地区，废物也通过公路来往于德国或者比利时。

147. 违反WSR的犯罪规模无法具体确定，不过可以根据以下计算进行估计：鹿特丹是欧洲最大的港口；2009年该港口吞吐量将近1000万个TEU集装箱⁴⁵。荷兰基础设施与环境部的稽查司估计，国际集装箱中有15%装运废物。如果估计属实，2009年经由鹿特丹港口运输的废物将近150万个20英尺的标准集装箱，或者75万个40英尺的集装箱。按照荷兰一些犯罪学文献，荷兰其他地方一般有10%的集装箱存在欺诈行为。根据这一比例，每年大概有7万个可疑集装箱通过鹿特丹。

148. 需要指出的是，有清楚的指标显示，鹿特丹的严格执法导致比利时安特卫普的非法废物运输案件增加。

149. WSR违规案件的起诉数量每年有差异。从2005年到2008年，每年大概有200个案件，接下来的两年有所减少，到2010年减少到90件，具体减少原因还不清楚。起诉的案件中，大约有三分之二涉及法人。在2010年，有38件诉至法庭，其中两件的判决包括社区服务和缓刑，

45 一个TEU相当于一个20英尺集装箱的装载量，一个40英尺集装箱的装载量相当于两个TEU。

其他的案件中处罚仅包括罚款。在2008年，最高处罚为19万欧元；2009年，最高处罚为6万欧元。2010年的最高处罚为100万欧元，但该案并不具有代表性，因为牵涉到Probo Koala废物运输船案件。

6. 两个案例

(a) Omni金属服务公司：当场被抓

150. 针对鹿特丹Omni金属公司案，欧洲共同体法院于2007年6月21日作出一项初步判决。该案的侦破并不困难。

151. 2004年，法国南特的Omni金属服务公司从西班牙运送17个装有废旧电缆的集装箱，经由鹿特丹发往中国，但并没有事先通知荷兰有关部门。在海关检查货运单和扫描集装箱时，发现这一违法行为。

152. 起诉材料仅有海关的调查结果、集装箱扫描照片、运单复印件，荷兰基础设施与环境部的一份“没有接到通知”的声明，以及涉案公司的声明。起诉材料有几十页，Omni金属服务公司是唯一的被告方。

153. 检方只需要证明运输行为实际发生、运输不符合相关法规即可。当然，法院必须考虑被告方律师提出的各种法律意见，最后导致请求欧洲法院作出初步判决。

(b) Deliverance案：广泛调查

154. 相比之下，在审理所谓的“Deliverance”一案时，庭前进行了广泛的调查。从下面的简单总结中，仅能看到这一非常复杂的案件中最有意思的环节。

155. 2006年3月，荷兰基础设施与环境部稽查司依据WSR，对坐落在乌德勒支附近Mijdrecht的X BV公司进行了检查。检查中发现了19份关于塑料废物出口的文件，这些出口主要集中在2005年。对文件进行审查后，检查人员怀疑这些废物未经许可运往印度等地。

156. 检查人员扣押了这些文件。2006年11月，基础设施和环境部调查司在金融、环境和食品安全犯罪办公室的监督下，启动了刑事调查程序。

157. 调查司于2007年3月搜查了涉案公司办公场所和几个董事总经理的住处，扣押了100来箱行政文件。这些文件包括英国X回收有限公司的管理文件。X回收有限公司是独立于荷兰X BV公司的法人。据此调查人员怀疑，两公司可能把城市废塑料从爱尔兰和英格兰非法运往中国。后来得知，这些塑料废物是从肯特郡一个知名废物回收者那里免费或廉价获得的。调查部门向英国发了一封请求函，2007年9月，调查司和环境局代表走访了涉案公司。

158. 2007年至2008年，在调查过程中，荷兰X BV公司数次被当场发现在没有相关手续的情况下，试图向中国香港出口塑料废物。过去仅在办公室发现非法运输的文件证据，而现在却根据被没收的文件，对集装箱进行开箱查验。

159. 2008年11月，调查部门结束了对扣押文件的审查，向法院提交了6000多页的案卷材料。这些文件用于起诉荷兰公司和一位董事总经理，指控他们在2005年至2007年之间违反WSR，从鹿特丹向印度和中国（此案中具体地点系香港）非法运送塑料废物。其他罪状还包括伪造文书和欺骗中国检验认证集团（CCIC）。伪造文书是指该公司在运单上伪造买方名称，以至于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把塑料废物当做已经检验过的其他塑料产品。

160. 由于管辖权问题，检察署决定不起诉运输英国城市废塑料的被告人。

161. 2011年1月，乌得勒克地区法院作出了综合判决。该案经过了六次开庭才结案，这在荷兰是非常少见的，表明了案件的复杂性。法院判决X BV公司及其董事总经理有罪，认定他们在2005年至2007年间，违反WSR的规定，非法出口塑料废物到中国（此案中具体地点系香港）和印度，并伪造文书，欺骗中国检验认证集团。

162. 该公司被处罚金10万欧元，其董事总经理被判80个小时的社区服务，以及一个月的监禁，缓期两年执行。两被告均提出上诉。

163. 预计2011年11月，上诉法院将对X BV案件作出量刑。检察署要求法院判处公司罚金200多万欧元，这一数额相当于为公司估算的非法所得。

F. 联合王国

164. 下表列出了由英国环境署国家执法数据库提供的2004年至2009年起诉的越境废物运输案件（数据采集日期2009年7月22日）

日期	法院	被告人	违法行为	处罚
1. 27/01/2004 案件编号： 2050110	韦茅斯 (地方法院)	公司	《1994年越境废物运输条例》12(1)： 违反越境运输条例	罚款500英镑
2. 27/01/2004 案件编号： 2050109	韦茅斯 (地方法院)	个人	《1994年越境废物运输条例》12(1)： 违反越境运输条例	定罪后有条件 释放12个月

日期	法院	被告人	违法行为	处罚
3. 12/07/2004	古尔 (地方法院)	公司	《1994年越境废物运输条例》7(1): 未经许可运输废物/运输前未交保证金	罚款总额 3250 英镑 罚款: 100英镑
案 件 编 号 : 2020232				
案 件 编 号 : 2020233			《1994年越境废物运输条例》7(1): 未经许可废物运输/运输前未交保证金	罚款: 100英镑
案 件 编 号 : 2020233			《1994年越境废物运输条例》12(1): 未经许可运输废物/运输前未交保证金	罚款: 550英镑
案 件 编 号 : 2020234			《1994年越境废物运输条例》12(1): 未经许可运输废物/运输前未交保证金	罚款: 550英镑
案 件 编 号 : 2020231			《1994年越境废物运输条例》12(1): 未经许可运输废物/运输前未交保证金	罚款: 550英镑
案 件 编 号 : 2020231			《1994年越境废物运输条例》7(1): 未经许可运输废物/运输前未交保证金	罚款: 100英镑
案 件 编 号 : 2020230			《1994年越境废物运输条例》12(1): 未经许可运输废物/运输前未交保证金	罚款: 550英镑
案 件 编 号 : 2020230			《1994年越境废物运输条例》7(1): 未经许可运输废物/运输前未交保证金	罚款: 100英镑
案 件 编 号 : 2020234			《1994年越境废物运输条例》7(1): 未经许可运输废物/运输前未交保证金	罚款: 100英镑
案 件 编 号 : 2020232	《1994年越境废物运输条例》12(1): 未经许可运输废物/运输前未交保证金	罚款: 550英镑		

日期	法院	被告人	违法行为	处罚
4. 01/12/2004 案 件 编 号 : 2000026 案 件 编 号 : 2000026	贝德福德郡地方法院 (地方法院)	公司	《1994年越境废物运输条例》12(1) 违反越境废物运输条例 《1994年越境废物运输条例》12(4) 违反越境废物运输条例	罚款总额: 1700英镑 罚款: 850英镑 罚款: 850英镑
5. 01/12/2004 案 件 编 号 : 2000026 案 件 编 号 : 2000026	贝德福德郡地方法院 (地方法院)	公司	《1994年越境废物运输条例》12(1) 违反越境废物运输条例 《1994年越境废物运输条例》12(4) 违反越境废物运输条例	罚 款 总 额: 1700 罚款: 850英镑 罚款: 850英镑

日期	法院	被告人	违法行为	处罚
6. 12/05/2005	陶顿 (地方法官)	公司		罚款总额 20000英镑
案 件 编 号 : 2050267			《1994年越境废物运输条例》12 (4) 废物非法运输	罚款: 1666.67 英镑
案 件 编 号 : 2050267			《1994年越境废物运输条例》12 (1) 废物非法运输	罚款: 1666.67 英镑
案 件 编 号 : 2050275			《1994年越境废物运输条例》12 (1) 废物非法运输	罚款: 1666.66 英镑
案 件 编 号 : 2050274			《1994年越境废物运输条例》12 (1) 废物非法运输	罚款: 1666.66 英镑
案 件 编 号 : 2050271			《1994年越境废物运输条例》12 (1) 废物非法运输	罚款: 1666.67 英镑
案 件 编 号 : 2050268			《1994年越境废物运输条例》12 (1) 导致废物的非法运输	罚款: 1666.67 英镑
案 件 编 号 : 2050267			《1994年越境废物运输条例》12 (7) 导致废物的非法运输	罚款: 1666.67 英镑
案 件 编 号 : 2050273			《1994年越境废物运输条例》12 (1) 导致废物的非法运输	罚款: 1666.66 英镑
案 件 编 号 : 2050276			《1994年越境废物运输条例》12 (1) 导致废物的非法运输	罚款: 1666.66 英镑
案 件 编 号 : 2050272			《1994年越境废物运输条例》12 (1) 导致废物的非法运输	罚款: 1666.67 英镑
案 件 编 号 : 2050270			《1994年越境废物运输条例》12 (1) 导致废物的非法运输	罚款: 1666.67 英镑
案 件 编 号 : 2050269			《1994年越境废物运输条例》12 (1) 导致废物的非法运输	罚款: 1666.67 英镑

日期	法院	被告人	违法行为	处罚
7. 01/03/2006 案 件 编 号 : 2000130 案 件 编 号 : 2000130	斯蒂文乃奇 (地方法院)	公司	《1994年越境废物运输条例》12 (1) 违法越境废物运输条例 《1994年越境废物运输条例》12 (4) 违反越境废物运输条例	罚 款 总 额: 3000英镑 罚 款: 1500英 镑 罚 款: 1500英 镑
8. 01/03/2006 案 件 编 号 : 2000130 案 件 编 号 : 2000130	斯蒂文乃奇 (地方法院)	个人	《1994年越境废物运输条例》12 (1) 违反越境废物运输条例 《1994年越境废物运输条例》12 (4) 违反越境废物运输条例	罚 款 总 额: 3000英镑 罚 款: 1500英 镑 罚 款: 1500英 镑

日期	法院	被告人	违法行为	处罚
9. 19/02/2007 案 件 编 号 : 2071246 案 件 编 号 : 2071246 案 件 编 号 : 2071246	斯旺西 (地方法院)	公司	《1994年越境废物运输条例》12 (1) 向迪拜运输废弃电视 《1994年越境废物运输条例》12 (4) 向迪拜运输废弃电视 《1994年越境废物运输条例》12 (7) 向迪拜运输废弃电视	罚款总额: 3000英镑 罚 款 : 1000 英 镑 罚 款 : 1000 英 镑 罚 款 : 1000 英 镑
10. 21/06/2007 案件编号: 2060847	梅德斯通 (刑事法院)	公司	《1994年越境废物运输条例》12 (1) 非法出口生蛆的废物	罚 款 总 额: 3000英镑
11. 23/10/2007 案 件 编 号 : 411204 案 件 编 号 : 411204 案 件 编 号 : 411204	卡迪夫 (地方法院)	公司	《1994年越境废物运输条例》12 (7) 越境运输废物 《1994年越境废物运输条例》12 (4) 越境运输废物 《1994年越境废物运输条例》12 (1) 越境运输废物	罚 款 总 额: 9000英镑 罚 款 : 3000 英 镑 罚 款 : 3000 英 镑 罚 款 : 3000 英 镑
12. 30/04/2007 案件编号: 042249	梅德斯通 (刑事法院)	公司	《1994年越境废物运输条例》12 (1) 以WSR认为非法的方式运输废物	罚 款 总 额: 9000英镑

日期	法院	被告人	违法行为	处罚
13. 05/04/2007	梅德斯通 (刑事法院)	公司		罚 款 总 额：55000英镑
案 件 编 号： 2060789			《1994年越境废物运输条例》12(1) 在被视为“非法运输”的情境下运输废物	罚款：10000英 镑
案 件 编 号： 2060788			《1994年越境废物运输条例》12(9) 未将废物运送回国	罚 款：5000英 镑
案 件 编 号： 2060784			《1994年越境废物运输条例》12(1) 在被视为“非法运输”的情境下运输废物	罚 款：10000英 镑
案 件 编 号： 2060786			《1994年越境废物运输条例》12(1) 在被视为“非法运输”的情境下运输废物	罚 款：10000英 镑
案 件 编 号： 2060787			《1994年越境废物运输条例》12(1) 在被视为“非法运输”的情境下运输废物	罚 款：10000英 镑
案 件 编 号： 2060785			《1994年越境废物运输条例》12(1) 在被视为“非法运输”的情境下运输废物	罚 款：10000英 镑
14. 25/10/2007	梅德韦 (地方法院)	公司		罚 款 总 额：3000英镑
案 件 编 号： 2061042			《1994年越境废物运输条例》12(1) 向中国运送废物—被视为“非法运输”	罚 款：3000英 镑

日期	法院	被告人	违法行为	处罚
15. 16/02/2007 案 件 编 号 : 2031088 案 件 编 号 : 2031088	普勒斯顿 (地方法院)	公司	《1994年越境废物运输条例》12(4) 无证和非法运输情景下运输废物 《1994年越境废物运输条例》12(1) 无证和非法运输情景下运输废物	罚款总额: 4000英镑 罚款: 2000英 镑 罚款: 2000英 镑
16. 19/02/2007 案 件 编 号 : 385760 案 件 编 号 : 385760 案 件 编 号 : 385760	斯旺西 (地方法院)	个人	《1994年越境废物运输条例》12(7) 向迪拜运输废弃电视 《1994年越境废物运输条例》12(4) 向迪拜运输废弃电视 《1994年越境废物运输条例》12(1) 向迪拜运输废弃电视	罚 款 总 额: 3000英镑 罚款: 1000英 镑 罚款: 1000英 镑 罚款: 1000英 镑
17. 03/07/2008 案 件 编 号 : 2050771	布里斯托尔 (地方法院)	公司	《1994年越境废物运输条例》12(1) 以“非法运输”的形式向非经合组织国家 出口废物	罚款总额: 500 英镑 罚款: 500英镑

日期	法院	被告人	违法行为	处罚
18. 15/05/2009	梅德斯通 (刑事法院)	公司		罚 款 总 额：75000英镑
案 件 编 号： 2061372			《1994年越境废物运输条例》12（1） 在被视为“非法运输”的情境下运输废塑料	罚款：15000英镑
案 件 编 号： 2061371			《1994年越境废物运输条例》12（1） 在被视为“非法运输”的情境下运输废塑料	罚款：15000英镑
案 件 编 号： 2061369			《1994年越境废物运输条例》12（1） 在被视为“非法运输”的情境下运输废塑料	罚款：15000英镑
案 件 编 号： 2061370			《1994年越境废物运输条例》12（1） 在被视为“非法运输”的情境下运输废塑料	罚款：15000英镑
案 件 编 号： 2061370			《1994年越境废物运输条例》12（1） 在被视为“非法运输”的情境下运输废塑料	罚款：15000英镑
19. 16/07/2009	贝里·圣·埃 德蒙兹 (地方法院)	公司		罚款总额： 5000英镑
			《1994年越境废物运输条例》12（1）	罚款：5000英镑

备注：

- 不包括法院可能要求支付的诉讼费
- 日期为定罪日期而非违法行为发生日期
- 《越境废物运输条例》是英国的一项立法
- “WSR”指《欧盟废物运输条例》（第1013/2006号）

165. 在英国提交的案件中，请注意案件内部量刑的一致性和案件之间量刑的差异。虽然公诉律师是专门从事环境犯罪方面的专家，但是法院没有专业分工。法院（地方法院和刑事法院）审理各类刑事案件。

附件一

与追诉非法运输有毒废物案件相关的术语的定义

1. **“废物”**是指被处置的或打算予以处置的或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必须加以处置的物质或物品；
2. **“管理”**是指对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置，包括对处置场所的事后处理；
3. **“越境转移”**是指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从一国的管辖区移至另一国的管辖区或通过另一国的管辖区进行转移，或移至不属任何国家管辖的地区或通过不属任何国家管辖的地区进行转移，但该转移须涉及至少两个国家；
4. **“处置”**是指本公约附件四所规定的任何作业；
5. **“核准的场地或设施”**是指经该场地或设施所在国的有关当局授权或批准从事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处置作业的场地或设施；
6. **“主管当局”**是指由一缔约方指定在该国认为适当的地理范围内负责接收第6条所规定关于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越境转移的通知及任何有关资料并负责对此类通知作出答复的一个政府当局；
7. **“联络点”**是指第5条所指一缔约方内负责接收和提交第13和第15条所规定的资料的一个实体；
8. **“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环境无害管理”**是指采取一切可行步骤，确保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管理方式能够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使其免受这类废物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
9. **“在一国管辖下的区域”**是指任何陆地、海洋或空间区域，在该区域范围内一国按照国际法针对人类健康或环境保护履行行政和管理上的责任；
10. **“出口国”**是指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越境转移起始或预定起始的缔约方；
11. **“进口国”**是指作为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正在或即将进行的越境转移的目的地，并在此进行处置，或装运到不属于任何国家管辖的区域内进行处置的缔约方；
12. **“过境国”**是指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转移中通过或计划通过的除出口国或进口国之外的任何国家；
13. **“有关国家”**是指出口缔约方或进口缔约方，或不论是否缔约方的任何过境国；
14. **“人”**是指任何自然人或法人；
15. **“出口者”**是指安排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出口、在出口国管辖下的任何人；

16. **“进口者”**是指安排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进口、在进口国管辖下的任何人；
17. **“承运人”**是指从事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运输的任何人；
18. **“产生者”**是指其活动产生了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任何人；或者，如果不知此人为何人，则指占有和/或控制那些废物的人；
19. **“处置者”**是指接收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并从事该废物处置作业的任何人；
20. **“政治和/或经济一体化组织”**是指由一些主权国家组成的组织，它得到其成员国授权处理与本公约有关的事项，并经其内部程序正式授权以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正式确认或加入本公约；
21. **“非法运输”**是指第9条所指的对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任何越境转移。

附件二

参考文献

1.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1989）。见<http://www.basel.int/text/documents.html>
2. 《关于侦查、防止和控制危险废物非法贩运的指导要点》（由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第VI/16号决议通过）
3. Basel Convention Training Manual on Illegal Traffic. 见<http://www.basel.int/legalmatters/illegtraffice/trman-e.pdf>
4. Interpol Pollution Crimes Working Group, “Assessing the Links between Organised Crime and Pollution Crimes”, June 2006. 见<http://www.interpol.int/Public/EnvironmentalCrime/Pollution/organizedCrime.pdf>
5. European Union Network for the Implementation and Enforcement of Environmental Law, IMPEL/TFS, “A practical guidance for managing illegal shipments of waste”, December 2008. 见<http://impel.eu/wp-content/uploads/2010/02/2007-3-Manual-Return-of-illegal-waste-shipments.pdf>
6. UNEP, “Guidelines on Compliance with and Enforcement of Multilateral Environmental Agreements”, 2001. 见<http://www.unep.org/DEC/docs/UNEP.Guidelines.on.Compliance.MEA.pdf>
7. 《危险废物及其他废物越境转移及处置所造成损害的责任及赔偿巴塞尔议定书》（1999年12月通过）。见<http://www.basel.int/meetings/cop/cop5/docs/prot-e.pdf>
8. Instruction Manual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Basel Protocol on Liability and Compensation for Damage Resulting from Transboundary Movements of Hazardous Wastes and their Disposal. 见<http://www.basel.int/protocol/instmanual/index.html>
9. 《控制系统指南》（指导手册），由1998年2月在马来西亚古晋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次会议通过。见<http://www.basel.int/pub/pub.html>。
10. 《巴塞尔公约实施手册》。见 <http://www.basel.int/pub/pub.html>
11. UNEP, “Manual on Compliance with and Enforcement of Multilateral Environmental Agreements”, June 2006 © 2006, ISBN: 92-807-2703-6. 见http://www.unep.org/dec/docs/UNEP_Manual.pdf
12.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concerning the Control of Transboundary Movements of Wastes Destined for Recovery Operations, C(2001)107/FINAL, OECD, 14 June 2001.

13.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立法者核对清单》。见<http://www.basel.int/legalmatters/natleg/index.html>
14. 《关于管理危险废物及其他废物和关于控制危险废物及其他废物越境转移和处置的国家示范立法》，见<http://www.basel.int/pub/modlegis.pdf>
15. Environment Agency for England and Wales, “Enforcement and sanctions statement”, Policy 1429_10. 25 February 2011. 见<http://publications.environment-agency.gov.uk/pdf/GEH00910BSZJ-e-e.pdf>
16. Environment Agency for England and Wales, “Offence Response Options”, Operational Instruction 1430_10. 1 April 2011. 见http://www.environment-agency.gov.uk/static/documents/Business/ORO_External.pdf
17. Steven Molino, “Practical Difficulties in Prosecuting Environmental Offenders”. 12 April 2011. 见<http://www.aic.gov.au/publications/previous%20series/proceedings/1-27/~media/publications/proceedings/26/molino.ashx>
18. Central Virginia Environmental Crimes Task Force “Resource Guide for the Investigation of Environmental Crimes”, January 2005. 12 April 2011. 见http://www.vaemergency.gov/sites/default/files/ECTF_resourceguide0105.pdf
19. Basel Convention Directory of Training Institutions Offering Activities Aimed at Improving Capacity for Detection, Prevention and Prosecution of Cases of Illegal Traffic. 见 <http://www.basel.int/legalmatters/index.html>
20. The Johannesburg Principles on the Role of Law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dopted at the Global Judges Symposium on the Role of Law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Johannesburg, South Africa, 18-20 August 2002.
21. The Prosecutors Guide to Environmental Crime: a Resource, prepared by American Prosecutors Research Institute’s Criminal Prosecution Division, National District Attorneys Association, under Cooperative Agreement Number CX823910-01-0. 见http://www.dep.state.fl.us/law/documents/training/the_prosecutors_guide.pdf
22. G. Pring, C. Pring, Greening Justice: Creating and Improving Environmental Courts and Tribunals, 2009, The Access Initiative, ISBN: 978-0-615-33883-5. Library of Congress Control Number: 2009913166

附件三

与非法运输相关的《巴塞尔公约》条款

第4条

一般义务

1. (a) 各缔约国行使其权利禁止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进口处置时， 应按照第13条的规定将其决定通知其他缔约国；
(b) 各缔约国在接获按照以上(a)项发出的通知后，应禁止或不准许向禁止这类废物进口的缔约国出口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
(c) 对于尚未禁止进口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进口国，在该进口国未以书面同意某一进口时，各缔约国应禁止或不准许此类废物的出口；
2. 各缔约国应采取适当的措施：
[...]
(d) 保证在符合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环境无害和有效管理下，把此类废物越境转移减至最低限度；进行此类转移时，应保护环境和人类健康免受此类转移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e) 禁止向属于一经济和(或)政治一体化组织、且在法律上完全禁止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进口的某一缔约国或一组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出口此类废物；或者，如果有理由相信此类废物不会按照缔约国第一次会议决定的标准以环境无害方式加以管理时，禁止向上述国家进行此种出口；
(f) 要求向有关国家提供附件五—A所要求的关于拟议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越境转移的资料，详细说明拟议的转移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
(g) 如果有理由相信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将不会以对环境无害的方式加以管理时，防止此类废物的进口；
(h) 直接地并通过秘书处同其他缔约国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从事各项活动，包括传播关于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越境转移的资料，以期改善对这类废物的环境无害管理并防止非法运输。
3. 各缔约国考虑将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非法运输定为犯罪行为。
4. 各缔约国应采取适当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以期实施和强制执行本公约的各项规定，包括采取措施以防止和惩办违反本公约的行为。
5. 缔约国应不许可将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从其领土出口到非缔约国，亦不许可从一非缔约国进口到其领土。
6. 各缔约国一致认为不许可将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出口到南纬60°以南的区域处置，不论此类废物是否涉及越境转移。

7. 此外，各缔约国还应：

[...]

- (b) 要求涉及越境转移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须按照有关包装、标签和运输方面普遍接受和承认的国际规则 and 标准进行包装、标签和运输，并应适当计及国际上公认的有关惯例；
- (c) 要求在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中，从越境转移起点至处置地点皆须随附一份转移文件。

[...]

第6条

缔约国之间的越境转移

1. 出口国应将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任何拟议的越境转移书面通知或要求产生者或出口者通过出口国主管当局以书面方式通知有关国家的主管当局。该通知书应以进口国可接受的一种语文载列附件五--A所规定的声明和资料。仅需向每个有关国家发送一份通知书。

2. 进口国应书面答复通知者，表示无条件或有条件同意转移、不允许转移或要求进一步资料。进口国最后答复的副本应送交有关缔约国的主管当局。

3. 出口缔约国在得到下述情况的书面确认之前不应允许产生者或出口者开始越境转移：

- (a) 通知人已得到进口国的书面同意；且
- (b) 通知人已得到进口国证实存在一份出口者与处置者之间的契约协议，详细说明对有关废物的环境无害管理办法。

4. 每一过境缔约国应迅速向通知人表示收到通知。它可在收到通知后60天内以书面答复通知人表示无条件或有条件同意转移、不允许转移或要求进一步资料。出口国在收到过境国的书面同意之前，应不准许开始越境转移。不过，如果在任何时候一缔约国决定对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过境转移普遍地或在特定条件下不要求事先的书面同意，或修改它在这方面的要求，该国应按照第13条立即将此决定通知其他缔约国。在后一情况下，如果在过境国收到某一通知后60天内，出口国尚未收到答复，出口国可允许通过该过境国进行出口。

5. 危险废物的越境转移在该废物只被：

- (a) 出口国的法律确定为或视为危险废物时，对进口者或处置者及进口国适用的本条第9款的各项要求应分别比照适用于出口者和出口国；
- (b) 进口国或进口和过境缔约国的法律确定为或视为危险废物时，对出口者和出口国适用的本条第1、3、4、6款应分别比照适用于进口者或处置者和进口国；
- (c) 过境缔约国的法律确定为或视为危险废物时，第4款的规定应对该国适用。

6. 出口国可经有关国家书面同意，在具有同一物理化学特性的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通过出口国的同一出口海关并通过进口国的同一进口海关——就过境而言，通过过境国的同一进口和出口海关——定期装运给同一个处置者的情况下，允许产生者或出口者使用一总通知。

7. 有关国家可有条件书面同意使用第6款所指的总通知，即要求提供某些资料，例如关于预定装运的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确切数量或定期清单。

8. 第6条和第7款所指的总通知和书面同意可适用于最多在12个月期限内的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多次装运。

9. 各缔约国应要求每一个处理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越境转移的人在发送或收到有关危险废物时在运输文件上签名。缔约国还应要求处置者将其已收到危险废物的情况，及随后将他完成通知书上说明的处置的情况，通知出口者和出口国主管当局。如果出口国内部没有收到这类资料，出口国主管当局或出口者应将该情况通知进口国。

10. 本条所规定的通知和答复皆应递送有关缔约国的主管当局或有关非缔约国的适当政府当局。

11. 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任何越境转移都应有保险、保证或进口或过境缔约国可能要求的其他担保。

第7条

从一缔约国通过非缔约国的越境转移

本公约第6条第1款应比照适用于从一缔约国通过非缔约国的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

第8条

再进口的责任

在有关国家遵照本公约规定已表示同意的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未能按照契约的条件完成的情况下，如果在进口国通知出口国和秘书处之后90天内或在有关国家同意的另一期限内不能做出环境上无害的处置替代安排，出口国应确保出口者将废物运回出口国。为此，出口国和任何过境缔约国不应反对、妨碍或阻止该废物运回出口国。

第9条

非法运输

1. 为本公约的目的，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被视为非法运输：

(a) 没有依照本公约规定向所有有关国家发出通知；或

- (b) 没有依照本公约规定得到一个有关国家的同意；或
- (c) 通过伪造、谎报或欺诈而取得有关国家的同意；或
- (d) 与文件所列材料不符；或
- (e) 违反本公约以及国际法的一般原则，造成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蓄意处置(例如倾卸)。

2. 如果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由于出口者或产生者的行为而被视为非法运输，则出口国应确保在被告知此种非法运输情况后30天内或在有关国家可能商定的另一限期内，将有关的危险废物做出下述处理：

- (a) 由出口者或产生者或必要时由它自己运回出口国；如不可行，则
- (b) 按照本公约的规定另行处置。

为此目的，有关缔约国不应反对、妨碍或阻止把所涉废物退回出口国。

3. 如果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由于进口者或处置者的行为而被视为非法运输，则进口国应确保在它知悉此种非法运输情况后30天内或在有关国家可能商定的另一限期内，由进口者或处置者或必要时由它自己将有关的危险废物以对环境无害方式加以处置。为此目的，有关的缔约国应进行必要的合作，以便以环境无害的方式处置此类废物。

4. 如果非法运输的责任既不能归于出口者或产生者，也不能归于进口者或处置者，则有关缔约国或其他适当的缔约国应通过合作，确保有关的危险废物尽快以对环境无害的方式在出口国或进口国或在其他适宜的地方进行处置。

5.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适当的国家/国内立法，防止和惩办非法运输。各缔约国应为实现本条的目标而通力合作

[...]

第13条

递送资料

[...]

2. 各缔约国应通过秘书处彼此通知下列情况：
- (a) 依照第5条作出的关于指定主管当局和(或)联络点的变更；
 - (b) 依照第3条作出的国家对于危险废物的定义的修改；并尽快告知
 - (c) 由它们作出的全部或局部不同意将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进口到它们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地区内处置的决定；
 - (d) 由它们作出的、限制或禁止出口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决定；
 - (e) 本条第4款所要求提供的任何其他资料。

[...]

第16条

秘书处

1. 秘书处的职责如下：

[...]

- (i) 根据请求，帮助缔约国查明非法运输案件，并将它收到的有关非法运输的任何资料立即转告有关缔约国

[...]

www.basel.int

Secretariat of the Basel Conventio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House
15 chemin des Anémones
1219 Châtelaine, Switzerland
Tel : +41 (0) 22 917 82 18
Fax : +41 (0) 22 917 80 98
Email : sbc@unep.org

1989年通过，1992年生效的《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是一份有关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全球性环境协定。截至2012年7月10日，缔约国达179个国家，具有很强的普遍性。

《公约》旨在消弭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在生成、跨境转移和管理过程中产生的有害影响，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公约》所涉废物包括毒性、毒害、爆炸、腐蚀、易燃、生态毒性和传染性废物。缔约国认为，非法贩运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是犯罪行为，有义务制订适当的国家/国内立法，预防和惩处非法贩运。

《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授权编撰，2011年10月17至21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的缔约方第十次会议批准本手册。本手册的初衷是为从事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非法贩运案件诉讼工作的人员提供指南。手册收集汇编了《巴塞尔公约》缔约国起诉审理非法贩运案件最佳时间和案例，范围广泛，内容实用，对参与预防和打击危险和其他废物的非法贩运活动的法官和公诉人员具有特殊的借鉴意义。